

西貢區議會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二〇一四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

日期：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凌文海先生，BBS，MH(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正
簡兆祺先生(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正
陳國旗先生，BBS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區能發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正
陳繼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二分	下午二時正
陳博智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正
周賢明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正
張國強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五十分
莊元苓先生	上午九時五十分	下午二時正
鍾錦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九分	下午二時正
范國威議員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十分
方國珊女士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下午二時正
何觀順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五十分
何民傑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四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五分
林少忠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正
林咏然先生	上午九時五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劉偉章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正
梁里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正
李家良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六分	下午二時正
陸平才先生	上午九時五十分	下午二時正
吳雪山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正
溫悅昌先生，MH，JP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五十分
邱玉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二十五分
陳浩怡女士 (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尹尚謙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劉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陳翠薇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將軍澳)中
梁徐美施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馬鞍山及將軍澳)
黎兆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總督察

陳思敏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督察(防治蟲鼠)
羅雲騰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呂兆衛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
麥偉坤先生	西貢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劉德才先生	香港海關部隊行政科高級參事
冼應生先生	香港海關職員關係課參事
黃志聰先生	香港海關宿舍小組高級督察
梁永德先生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莫熙倫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

## (一) 歡迎詞

主席歡迎委員以及部門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二〇一四年第一次會議。

2. 主席表示，范國威議員由 2014 年 1 月起加入成為委員會委員。
3. 主席提醒各位議員進入會議室後到入口處填寫出席時間，並於最後離開會議室前填寫離席時間及簽署，否則會議記錄上的議員出席時間記錄將以秘書處職員的觀察為準。
4. 主席提醒各與會者在會議進行時，將手提電話轉為震動模式，如有需要，可在會議室外使用手提電話。為了有效進行討論，每位委員在每個議題上可發言兩次，每次兩分鐘。請各位委員嚴格遵守上述規則，以及不要濫用「跟進問題」作為發言多於兩次的原因。
5. 主席報告，駱水生先生因另有公務以致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已於事前按規定提交缺席會議通知書。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表示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1(1)條批准缺席申請。

## (二)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6. 主席請委員參閱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二〇一三年第六次會議記錄。由於沒有修訂意見，主席宣布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 (三) 新議事項

#### 將軍澳魷魚灣村道香港海關宿舍建造工程 (SKDC(HEHC)文件第 1/14 號)

7. 主席歡迎香港海關部隊行政科高級參事劉德才先生、職員關係課參事冼應生先生、宿舍小組高級督察黃志聰先生、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梁永德先生及工程策劃經理莫熙倫先生出席會議。

8. 冼應生先生按所播放的簡報向各位委員簡介有關文件內容。

9. 陳國旗先生表示明白香港海關員佐級人員宿舍(下稱「海關宿舍」)短缺的問題，故他原則上支持海關宿舍建造工程。惟他關注有關泊車位的問題，他指宿舍共提供 149 個單位，但卻只設有 26 個泊車位，其比例不足五分之一，故他擔心車輛或會因泊車位不足而停泊到路面，影響道路安全；其次他查詢會否擴闊該處的道路或擴大迴旋處以配合該處人口的增加，並希望相關部門能關注該處的交通情況及作出配合。

10. 吳雪山先生表示他支持海關宿舍建造工程，並認為解決住宿問題比憂慮泊車位數目的不足更為重要。宿舍附近的道路位置應設有泊車咪錶等設施，相信香港海關(下稱「海關」)人員亦會自行找到方法泊車，故他希望海關能盡快落實建造宿舍，無需過分憂慮交通問題。

11. 區能發先生對海關人員宿舍短缺表示同情，並表示從海關的規劃文件知悉宿舍將建於消防處將軍澳員佐級人員宿舍(下稱「消防宿舍」)旁。不少紀律部隊宿舍人員都會購買私家車出入以便上班，現時魷魚灣村道近消防宿舍附近亦已停泊了很多私家車，若海關決定於該處建造宿舍，他要求部門於規劃上增加海關宿舍的泊車位數目，以免該處的交通情況出現混亂。他認為最理想方法是部門可到該處進行實地視察，以了解違例泊車的情況。

12. 邱玉麟先生表示他支持海關宿舍建造工程。因他為當區的區議員，故海關代表亦曾與他討論有關事宜。他同意魷魚灣村近消防宿舍一帶道路擠塞，晚上情況尤為嚴重，他與簡兆祺先生曾一同協助處理有關問題，相信現時列席會議的海關代表亦知悉上述情況。雖然葛珮帆議員曾與他及相關部門討論解決方法，但他希望西貢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亦可提供協助。他指該處泊車位數目嚴重不足，消防宿舍只有 60 多個泊車位，但需要泊車位的車輛卻有 200 多架。雖然海關表示有信心可提供足夠的泊車位予其員工使用，但居民人數增加亦會對該處的交通情況構成一定壓力，故他希望民政處可協助管理該處的交通。最後，他指有少數將軍澳居民非法佔用免費泊車位，妨礙緊急車輛使用。

13. 鍾錦麟先生同意缺乏泊車位的問題極待解決，希望海關可聯同運輸署到現場視察，以了解可否於附近位置增設泊車位，或修改有關規劃以改善問題。他表示其他海關人員宿舍亦設有接駁巴士接載員工上班，雖然魷魚灣村鄰近港鐵站，惟將軍澳與海關各個管制站的路程亦相對遙遠，如部門可安排接駁巴士接載員工到不同的管制站附近，相信可減低海關人員對交通的需求，希望部門考慮有關建議。

14. 劉偉章先生認同解決泊車位問題的重要性，並表示海關曾就宿舍建造工程與當區的村代表及區議員進行會談。他指出田下灣村及坑口村的泊車位同樣短缺，深信附近一帶的居民亦會到魷魚灣村一帶尋找泊車位，若海關宿舍只提供 26 個泊車位，有關比例明顯不足。現時魷魚灣村的交通問題已引起不少爭執，過去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交運會」)亦已不時與警方商討解決方法，故若海關不增加泊車位的數目予關員使用，令他們需與現時的居民爭用公眾泊車位，相信將來的爭拗將會更多。他希望海關可於宿舍建造一至兩層停車場，方便附近有需要的車主使用，使鄰里關係更和睦。

15. 林少忠先生表示他原則上支持政府部門覓地興建公務員宿舍。現時魷魚灣村缺乏足夠泊車位，現有的泊車位設於地面，附近並無多層停車場，故他希望海關及建築署可於建築及規劃上研究多層停車場的可行性及為宿舍提供更多泊車位。另外，由於該處晚上違例泊車問題嚴重，建築工程進行期間會有不少混凝土車出入，他希望了解相關部門於建築工程落實開展時會如何處理違例泊車問題，減少對附近交通的影響。

16. 副主席表示曾聯同邱玉麟先生於傍晚時份到現場視察，發現魷魚灣村附近違例泊車的情況嚴重。他表示原則上支持建造海關人員宿舍，至於各委員就泊車位數目提出的關注亦不容忽視，他希望各個相關政府部門可多作溝通，增加車位數目。他認為海關人員宿舍的單位與泊車位比例不足，而且不少政府人員亦偏好以車代步，該處的交通配套亦不太理想，故他建議可考慮讓專線小巴駛往該處接載海關人員到附近的港鐵站轉乘其他交通工具。最後，他表示委員理解海關宿舍短缺的情況，並希望透過溝通和改善配套能有助建立一個和諧的社區。

17. 周賢明先生表示如可把宿舍的地積比率及上蓋面積覆蓋率(site coverage)推至上限，他認為部門可考慮增加泊車位及上落客區域。其次，他注意到消防宿舍的垃圾會堆放於海關宿舍的選址外面，希望當局可小心考慮將來垃圾車的出入安排。現時地盤外的垃圾收集處亦供魷魚灣村村民使用，他認為部門可考慮於該處設置小型的迴旋處供車輛作掉頭之用，減少車輛駛進村內對小孩構成的危險，故希望部門可與運輸署研究能否重置垃圾收集站及改善交通。此外，現時魷魚灣村道落斜的一邊行車線被劃為雙黃線，以便

緊急車輛在有需要時使用，但當海關宿舍落成後，人口數目有所增加時便較難達到此目的。最後，他表示副主席剛才建議的魷魚灣村專線小巴確曾存在，惟後來因載客量不足而被取消，故若海關宿舍選址該處，他認為部門可考慮重新設立有關專線小巴線。

18. 方國珊女士表示消防人員及海關人員都需於前線工作，如可提供宿舍作配合會較為理想。她關注宿舍與魷魚灣村的位置相近，希望建築署可就改善回收垃圾站的方向及增加停車場的比例有更好的安排。方女士並指沿著山脊線，從鴨仔山或鷓鴣山往清水灣道有一行人徑，現時該行人徑被劃入地盤範圍內，她希望有關行人徑可獲保留，並依山脊線與車路連接，以便寶林一帶的居民可多一個登山的途徑。另一方面，她希望當局可提供更多宿舍的外觀資料予委員參閱。她表示知道部門增加了宿舍的高度，如其外觀能與附近社區配合，她亦會接受。

19. 陳繼偉先生表示剛才有委員提及海關宿舍會對毗鄰的消防宿舍構成壓力，他希望了解魷魚灣村的消防人員是否曾提出反對，或只是委員的猜想。現時有市民因輪候三年仍無法入住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而提出司法覆核，但辛勞工作十多年的公務員仍未能入住宿舍的情況更為嚴重，委員應同情關員的情況。此外，他認為應先解決住屋問題，然後再處理泊車位的問題，因為政府規劃丁屋時也不會因泊車位的問題而否決興建丁屋，區內私人樓宇的地積比率大概為 1:6、1:7 或 1:8，但各人仍支持政府賣地。將軍澳南已有 12 個樓盤，他作為當區議員，在顧及公眾利益的情況下，亦沒有反對建造公屋或私人樓宇。他認為海關人員的工作十分辛苦，其福利不應受到剝削，泊車位數目可透過提高地積比率、增設升降台或地下停車場而增加，惟重點應先落實興建宿舍。

20. 冼應生先生回應表示現時宿舍提供的泊車位數目是經過運輸署及產業署的專業評估所得。根據海關管理超過一千六百多個宿舍單位的經驗推算，有關泊車位的數目應已足夠；按過往管理經驗所得，關員亦未有違例泊車的情況。將來大部份入住此宿舍的員佐級關員都需到偏遠的管制站上班，但管制站並沒有私家車泊車位提供，故相信他們主要會依賴公共交通工具，對泊車位的需求不大。此外，海關的管理嚴謹並具約束力，關員都十分自律，相信應不會令該處的交通情況惡化，如關員入住後有實際需要，海關亦會積極考慮設置邨巴的安排。

21. 邱玉麟先生表示應不會有任何委員反對建造海關宿舍。委員提出建議，只是希望可完善宿舍的規劃，把現有的問題一併解決。民政處負責管理地區事務，海關及建築署則只能設計及安排興建宿舍，不能按地區需要增加泊車位，故他希望民政處能協助解決道路擠塞的問題。由於過去道路設計未

能預計該處對泊車位的需求情況，以致現時魷魚灣村道兩旁都泊滿車輛，超出道路負荷，一些大型的緊急車輛亦未能進入村內。即使海關有信心做好管理工作，但仍可能有一些無法預料的情況出現。現時市民對生活的要求越來越高，並非前往上班才會以車代步，故他希望部門可及早考慮。最後他希望魷魚灣村及兩個宿舍可合併為一個小區，方便他們作自行管理。

22. 吳雪山先生表示各委員基本上也支持興建海關宿舍的建議，但若各委員繼續建議海關考慮增加泊車位及修改圖則，相信會延誤工程的進度。他指出委員亦曾就興建現時各人身處的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作出討論，並提出增加泊車位的建議，惟有關建議會使大樓推遲兩年才能落成。現時海關宿舍亦面對同樣的情況，在已輪候十多年的情況下，如工程再因泊車位的問題而延誤數年，相信海關人員必會怨聲載道。委員會的大方向應為支持興建海關宿舍，剛才海關的代表亦已說明約 90%的海關人員都會乘搭公共交通工具進出，故希望各委員不要自行定下太多假設，而應集中討論海關宿舍建造工程，至於其他細節則應留待海關與建築署商討。

23. 方國珊女士認同吳雪山先生的看法，亦同意冼應生先生的回應。她相信海關作為執法部門，過去一直妥善管理各個關口，其關員亦非常自律。剛才海關代表已指出大部分關員會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泊車位的比例亦已得到數個部門的同意，於現時海關宿舍嚴重短缺的情況下，她認同及支持建造海關宿舍的方案，並希望工程可盡快展開。

24. 陸平才先生表示政府應向紀律部隊人員提供宿舍。過往紀律部隊的宿舍位於市區，但是隨著市區及新市鎮陸續發展，宿舍已變成位於鄉郊，交通亦不便捷。但既然海關已同意以公共交通工具及考慮以邨巴形式接載員工，他想不到任何理由反對海關宿舍建造工程；相反若委員提出許多附帶條件才同意海關於魷魚灣村興建宿舍，他相信會打擊執法部門的士氣，故他希望有關工程能盡快落實，並可於問題出現時再討論解決方法。

25. 周賢明先生指出，海關的文件為諮詢文件，當中第九段也清楚說明是希望諮詢各委員意見。他相信各委員提出各種早已存在的交通問題，以及可能對鄰近魷魚灣村或消防宿舍造成影響的目的都是希望可杜漸防微，讓海關可與產業署及運輸署等部門繼續商討上述問題，否則部門可能不會作出跟進，改善環境及就公共交通方面作出其他安排。委員剛才亦為可能出現的問題提供解決方法，惟受委員會職權範圍所限，他建議把有關議題轉介到交運會繼續跟進。他並建議海關仔細考慮各委員就宿舍方面的意見，並希望部門可按計劃把海關宿舍建造工程計劃，以及各委員的意見提交到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及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繼續討論。

26. 何觀順先生表示他支持海關宿舍建造工程計劃，並指各委員提出的憂慮和意見都只是善意的提醒。他認為當人具有經濟能力後便自然希望擁有自己的汽車，屆時再考慮加設停泊車輛的地方便會非常困難。西貢翠塘花園的經驗便正好供各委員參考，當年興建停車場的時候居民群起反對，但因他向居民力陳利害，最終興建了停車場才不致出現胡亂泊車的情況。他希望海關可考慮各委員的意見，並表示理解海關的能力及權力範圍，如將來該處的交通情況出現問題，最終亦需由區議會及政府共同解決。

27. 陳繼偉先生表示健明邨和善明邨都是各有約二千多個單位、卻只有幾十個泊車位的屋邨，但委員會都已通過有關規劃以助解決房屋問題。他認為泊車位不足的問題可交予交運會繼續跟進，如尋找新地方建造多層停車場或增加泊車咪錶。他表示，將軍澳南一些土地長期空置但政府卻沒有於該處設置咪錶。此外，本區亦一直缺乏休憩用地及欠缺婦產科服務，惟這些問題不應與宿舍計劃混淆一談，委員會應聚焦解決海關宿舍問題。委員會要求海關增加泊車位設施，但部門未必有額外資源，故他希望委員可集中討論宿舍問題。

28. 何民傑先生認為海關應於整體政策上檢討提供員工宿舍是否仍然符合時代需要。他表示香港不少大學都曾提供宿舍予教職員居住，但現時已全數拆除，如香港中文大學改為向教職員提供租住房屋的現金補貼或按揭補貼，有關做法可讓教職員靈活選擇居住的地區。過去因市民的居住環境欠佳，所以政府會為紀律部隊人員提供宿舍，但現時私人屋苑質素大大改善，在 80 年代至 90 年代期間，紀律部隊亦曾購買私人屋苑作員工宿舍之用，故購買屋苑也是一個可行的政策方法。剛才各委員提出的泊車位問題確實存在，並可預見難以解決，但委員向海關反映並不恰當，因為海關根本沒有權力增刪泊車位數目，部門需先得到地政總署批准於地契內增加泊車位及住宅數目的比例，所以他建議委員會可直接要求地政總署跟進住宅及車位的比例，否則若這個比例維持不變，未來的各項發展仍會受到規限。

29. 溫悅昌先生表示綜合各委員的意見都是支持海關的宿舍工程。根據文件所示，海關會於本年 2 月諮詢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5 月提交計劃予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及於 6 月到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工程的時間較為緊迫，他希望各委員可盡快取得共識，以免妨礙工程開展。至於委員會提出泊車位不足的問題及其他建議則可容後商議，海關亦可向相關部門反映各委員的意見。

30. 陳博智先生表示邱玉麟先生是一個認真及守規矩的議員，由於邱先生已經發言兩次，故由他代為表達意見：邱先生支持海關宿舍建造工程，惟他只是擔憂泊車位數目不足。

31. 副主席總結表示各位曾發表意見的委員都贊成海關建造宿舍，且希望有關工程可盡快展開。若海關於增設泊車位方面遇到困難，可在會議上提出，亦可與各相關部門商討以爭取更多資源，最終目的都是希望可方便海關人員將來以車代步，或應付其他特殊情況。委員提出其擔憂就是希望可防患未然，避免將來出現問題後才爭取資源解決。有關技術可行性方面可能需進一步研究討論，但委員會支持早日落實建造海關宿舍。

32. 區能發先生表示委員會的共識為支持並希望海關宿舍可盡快落實建造，但仍需就泊車位問題討論解決方法。他表示魷魚灣村道上斜路前的一段路旁有一個露天貨車停車場，建議區議會可把上述停車場爭取改建為多層貨車及私家車停車場，相信可有助解決整個魷魚灣村的違例泊車問題。

33.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海關宿舍建造工程，並希望有關工程可早日落成讓海關人員盡早入住；至於優化工程方面，則交由海關考慮及研究增加泊車位及其他設施的可行性。另外，有委員提及有關地權的問題，他請西貢地政處(下稱「地政處」)的代表研究有關條例並於下次會議再向委員會匯報。

34. 麥偉坤先生表示處方一般會把批地合約及條款以傳閱方式諮詢各相關部門的意見。現時他沒有海關宿舍建造工程的相關資料，他會搜集及整理有關資料，並於下次會議匯報。

35. 主席表示有關魷魚灣村一帶、消防宿舍及將來的海關宿舍的交通問題，如泊車位及增設專線小巴等，可交由交運會繼續跟進及優化。主席並感謝海關及建築署就將軍澳魷魚灣村道香港海關宿舍建造工程作出講解及諮詢。

*(討論完畢，主席請海關及建築署的代表先行離席。)*

### **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一四年西貢區第一期滅鼠運動** **(SKDC(HEHC)文件第 2/14 號)**

36. 黎兆光先生簡介二零一四年西貢區第一期滅鼠運動的文件內容。他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已於 2013 年 7 月 2 日至 8 月 30 日進行西貢區二零一三年第二期滅鼠運動，有關運動詳情及結果可以參考文件的附件一。為了持續杜絕鼠患，食環署計劃於本年推行兩期以「防鼠工作做得好鼠患問題自然冇」為口號的滅鼠運動，第一期滅鼠運動將於 2014 年 1 月 2 日至 2014 年 3 月 7 日舉行，而第二期滅鼠運動將於 2014 年 7 月 7 日至 2014 年 9 月 5 日舉行。運動針對的目標主要包括區內街市／街市大樓、避風塘、與食物業處所毗鄰的小巷，以及其他出現鼠患的地點及其鄰近範圍。署方會按照文件內的行動計劃，加強上述範圍的滅鼠及防鼠工作，提高市民的防治



意識，並鼓勵他們積極參與防治鼠患工作。

37. 黎先生續表示署方將於 2 月 24 日至 3 月 21 日舉行西貢區滅蚊運動，並將於下次會議向委員講解工作計劃及有關資料。

38. 張國強先生歡迎署方推行滅鼠運動，並表示將軍澳中心商場地下的酒吧鼠患問題十分嚴重，該酒吧除了售賣飲料外，亦有煮食並會把食物殘渣放於店舖外，故不少居民都曾作出投訴。因署方將於 2014 年 2 月 26 日到唐明苑、將軍澳中心及其商場進行滅鼠運動，希望署方可加強處理。

39.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曾聯同署方一起巡查日出康城一帶的地方，惟或因天氣已轉涼，故鼠患及蚊患問題亦已減少。她關注地盤員工未有妥善處理垃圾，並於工地內胡亂棄置飯盒，情況以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工地尤為嚴重。此外，她發現不少地盤都有積水的問題，甚至需以水泵抽走積水，有些施工地方則超出了地盤的範圍，她認為屋宇署應監管有關情況，食環署亦需協助跟進。另一方面，她希望民政處可協調部門跟進峻滢至停車場，以及回收場一帶的環境衛生，並指食環署曾派員到暫時封閉的停車場進行清洗街道的工作，她希望署方可於垃圾車真正撤離後再因應情況聯同各部門加強滅鼠的工作。

40. 陳博智先生表示署方的防治蟲鼠隊將於 2014 年 1 月 17 日在明德邨、顯明苑及煜明苑進行清潔行動，根據文件所指，署方會印製海報及加強與各部門合作及地區的聯繫。他與溫悅昌先生亦有透過不同場合鼓勵居民一起進行清潔活動，故他建議署方將來可及早通知委員滅鼠運動的詳情讓委員參與，使宣傳工作可產生協同效應，此舉除可提高居民的清潔意識，更可讓居民向署方提供最適切的鼠患黑點，同時又可鼓勵居民保持家居清潔，讓地區環境清潔事務可事半功倍。

41. 陳繼偉先生表示文件所列的覆蓋範圍廣泛，他希望署方可多加留意將軍澳第 72 區、65 區、68 區及 67 區等新發展地區。有關地區的新地盤較多，胡亂丟棄垃圾、違例泊車及以貨車隨處棄置垃圾於路旁的情況嚴重，有居民更向他反映有巨型老鼠於該處出沒，他希望署方可多加留意上述地方。他曾聯同署方一同到海濱長廊一帶巡查，署方亦應知悉該處的地盤有環境衛生問題，故他要求署方把有關地點加入文件列表中一併處理。

42. 邱玉麟先生認同陳博智先生的意見。因為鄉郊地方多數由清潔承辦商負責，署方可預早通知當區議員及各村村長，相信他們都十分樂意作出配合。他表示在村長協助和監督下，承辦商必定會更認真進行清潔，署方亦能更快了解鼠患情況及針對黑點處理。

43. 周賢明先生同意署方可讓村代表或管理處一同參與及提供協助。他指署方於 2014 年 3 月 4 日會在坑口一帶以及田下灣村和將軍澳醫院進行滅鼠工作，但 1 月 24 日卻只在坑口工作，故希望署方可改為同時到田下灣村和將軍澳醫院進行清潔工作。

44. 方國珊女士希望跟進因堆填區帶來的垃圾車問題。她表示垃圾車主要集中於駿昌街、駿日街及工業邨一帶，希望部門可加強跟進。雖然署方將於 2014 年 3 月 7 日到上述地方進行清潔，但她於石角路交通安排重組後曾到駿昌街及駿昇街視察，發現除了渠務淤塞外，亦有不少非法環保斗隨處擺放，如康城路已有八至九個環保斗，她希望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可協調各部門加強跟進環保斗非法傾倒問題，相信亦有助減少蟲鼠滋生。現時食環署每月平均有超過 100 宗與非法傾倒垃圾或建築廢料有關的個案，因此，只設置兩部閉路電視監察情況並不足夠，她希望了解署方未來會如何打擊非法棄置廢物，會否提供投訴熱線予居民舉報，以及希望署方可於下次會議提供過去一年有關非法傾倒的資料予委員會參閱。

45. 黎兆光先生表示會跟進各委員提出的鼠患黑點，至於委員要求提供非法傾倒垃圾的資料，他會先了解情況並於下次會議向各委員報告。此外，他表示署方已聯同環保署及警方針對非法傾倒垃圾的黑點採取行動。在 2013 年 10 月及 11 月，署方聯同環保署分別進行通宵的突擊行動、追查非法棄置廢物的來源及清理非法棄置的廢物。經過署方與環保署的聯合行動後，11 月及 12 月份的非法棄置廢物量已大幅減少，駿昌街及駿盈街於 12 月已沒有非法傾倒大量垃圾的情況出現。同時，署方及環保署於去年 11 月 4 日曾與相關垃圾收集商會及業界代表溝通，希望了解他們傾倒廢物往堆填區的需求，以及傳遞打擊非法棄置廢物的訊息，並請他們呼籲會員不要非法棄置廢物於公共地方。

46. 主席感謝食環署的詳細回覆，並促請署方於下次會議補充非法傾倒垃圾的資料。

####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二零一四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 **(SKDC(HEHC)文件第 3/14 號)**

47. 黎兆光先生簡介西貢區二〇一四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的內容。他表示食環署將於 2014 年 1 月 6 日至 1 月 26 日在全港各區分三個階段舉行為期 21 日的大型歲晚清潔行動，以改善環境衛生。

48. 陳博智先生歡迎署方舉行大型歲晚清潔行動，並指各委員亦非常重視牽涉到公眾衛生的議題。署方的第一期清潔行動已於 2014 年 1 月 6 日至 12 日完成，他希望了解其成效及檢討有關情況，並指因為最近有居民需要住院並受隔離，故希望署方可為公眾衛生更著力工作。另外，署方提及對非

法張貼街招及海報會採取「絕不容忍」的政策，但各委員的橫額都會不時被貼上街招，他希望了解署方所指的針對性策略。

49. 張國強先生提醒署方除於歲晚進行大型清潔行動外，日常的清潔亦不可忽視。他表示圍繞將軍澳中心的一段唐賢街及唐德街路面的百歲磚經常滿佈污垢，雖然署方人員有清潔該段路面，但污垢很快重現，其他路段則沒有此情況，故他懷疑百歲磚的質量出現問題。他曾多次去信署方告知有關情況，如有需要，他樂意聯同署方到現場視察了解有關情況。

50. 梁里先生表示健明邨明日樓及明月樓對面的五桂山山坡位置應不開放予一般市民進入，惟路政署的閘門並沒有妥善關上，以致有部份市民可自行進入該處餵飼流浪狗隻，並遺下一些食物殘渣。他早前已向署方反映上述情況，署方亦曾派員清理該處去水渠位置的垃圾，惟最近署方向他表示該位置屬路政署管轄的範圍，署方只是為了防止蚊蟲滋生才清理去水渠位置的垃圾，故他希望署方可與路政署加強合作，共同清理上述地點的垃圾以防止蟲鼠滋生。

51. 林少忠先生表示支持署方的歲晚清潔行動，惟他收到不少市民查詢翠林邨的熟食亭應由管理該處的領匯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領匯」)負責，或是由清洗附近的馬路及行人路的食環署負責。他希望署方可與領匯及相關持份者反映該處近便利店去水渠位置有臭味的情況，並希望除了歲晚清潔行動外，上述位置亦可包括在署方的日常清潔工作內。

52. 李家良先生表示支持署方舉行大型歲晚清潔行動，並建議署方於清潔垃圾站時留意污水的流向，因為一些去水渠未必能有效讓污水排走，需要署方進行清潔。此外，他希望署方舉行歲晚清潔行動時可同時留意垃圾桶附近環境的清潔問題。他發現一些食肆違例把食物殘渣傾倒於垃圾桶內，久而久之食物殘渣的汁液會於垃圾桶附近形成污漬，故希望署方可於歲晚清潔行動時同時跟進有關情況，並加強檢控違例人士。

53. 陸平才先生查詢當署方發現有街招非法張貼於燈柱或欄杆上，會否立即移除有關街招。其次，他表示現時唐明街及寶康路近富康花園一帶被稱為「街市」的地方，食肆霸佔街道的情況越來越嚴重。早前曾有報導指荃灣的食肆霸佔街道情況嚴重，但自新聞報導播出後，政府部門嚴厲掃蕩有關違規情況，食肆霸佔街道的問題便得到解決，故他建議署方效法荃灣區的做法，嚴厲打擊違規情況。

54. 副主席就陸先生提出的問題作出補充。他表示收到市民投訴指七名食環署職員長期在富康花園的「街市」守候，卻無法控制霸佔街道的情況，

質疑政府是否浪費資源。此外，有市民向他反映從袋中取物時不小心掉下紙條，數名署方人員即時上前攔截檢控；另一個案則是有市民經過賣魚檔攤時被濺出的水彈入口中，因自然反應把污水吐出時，被署方檢控罰款。此外，副主席表示由於街市每天晚上都會進行清洗工作，百歲磚經過長期清洗後因沙石流走而出現鬆脫及凹凸不平的情況，容易發生意外，故若署方未能取締「街市」，應考慮可改善百歲磚的設計。

55. 莊元苓先生表示除將軍澳運動場外，該處附近的香港單車館亦即將開幕，預計每當有大型賽事舉行時便會有大量市民到場，若街市霸佔路面的情況仍沒有任何改善，市民路經該處時亦不知可如何走避。正如陸先生及副主席所述，他發現署方的人員只是於該處站崗，對附近違規霸佔路面的情況並沒有採取任何行動，有關情況不但對附近居民及行人造成困擾，而且引起臭味及細菌滋生的問題。他強烈要求署方正視上述黑點的問題，以免情況進一步惡化。

56. 主席表示雖然現時討論的議題為歲晚清潔行動，但因委員都非常關心本區的環境衛生，所以提出文件以外的問題，希望署方可盡量作出回應。

57. 黎兆光先生回應表示署方已向路政署了解有關百歲磚的情況，他認為保持環境清潔衛生十分重要，署方不可因清洗次數太多導致百歲磚老化及路陷而減少進行清潔，惟百歲磚的設計需交由路政署研究，署方暫未能作出確實回覆。他表示署方一直關注富康花園的情況，署方派出三組人員，包括小販組、潔淨組及環境衛生組到該處實地工作，所以委員會看到不少食環署人員站崗，惟因該處環境較為特別，不少店舖前都有些地方屬於私人地方，而私人地方的定義則按公契而定，故署方現正就有關事宜諮詢律師意見，以確定能否採取法律行動。署方亦有派員與當區議員陸先生解釋有關情況，並希望可進行針對性檢控工作；現階段署方需派員到「街市」不停巡視，以免情況變得更不受控，惟署方人員長期外出工作，或會因疲憊而在不同地方稍作站立休息，他相信署方人員會在證據充足的情況下才作出檢控，並希望委員及市民可體諒有關情況。黎先生表示署方會於農曆新年前採取更嚴厲的檢控行動，打擊違例霸佔街道的問題。

58. 方國珊女士表示富康花園的墟市因物價較為便宜而深受居民歡迎，雖然食環署人員已盡力執法，但因涉及配套規劃問題，食肆及零售店舖所產生的紙盒及其他盛載器難以清理，既然政府於施政報告提出增加回收站及回收點，部門可考慮於墟市對面運動場的空地設回收點，以減少擠迫的情況。此外，她表示歡迎署方推行歲晚清潔行動，並建議改善西貢敬文街高勝樓、高富樓附近食肆的環境衛生，以及西貢海鮮街一帶的橫街窄巷。同時，署方可加強清洗渠道，減少鼠患問題。

59. 陸平才先生回應表示每當討論富康花園「街市」的問題時，總有委員借題發揮，他希望委員可先了解實際情況才提出意見。他指出富康花園「街市」並非正式的街市，而且該處的商販所產生的廢物主要為「菜頭菜尾」而非紙皮，擺放在寶康路的則為發泡膠箱或塑料膠箱，主要是待批發商回收再用而非棄置或轉售予一般回收商，希望委員留意。此外，他表示他一直與食環署代表聯絡及商討解決辦法，富康花園法團管理委員會亦已向其中三家商戶提出檢控並已取得禁制令，惟對方並未有所收斂，故法團管理委員將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

60. 主席促請食環署按委員意見優化計劃，並表示署方已於日前清洗西貢舊墟一帶的橫街窄巷，希望委員可先視察有關情況才提出要求。

#### 檢討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及重選小組召集人 (SKDC(HEHC)文件第 4/14 號)

61. 主席表示現時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轄下共有兩個工作小組，分別為社區參與環境保護工作小組和二〇一四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工作小組。

62. 主席詢問各委員是否同意繼續把社區參與環境保護工作小組和二〇一四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工作小組設定為非常設工作小組。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有關建議獲得通過，兩個小組的任期會由當日開始計 8 個月，但如工作小組的工作已經完成，委員會會再討論應否刪除工作小組。

63. 主席續詢問各委員是否同意依舊成立上述兩個工作小組，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成立上述小組，並會選舉召集人。

64. 主席表示社區參與環境保護工作小組成員包括陳博智先生、陳繼偉先生、周賢明先生、張國強先生、方國珊女士、何民傑先生、簡兆祺先生、林少忠先生、劉偉章先生、李家良先生、陸平才先生及邱玉麟先生，主席並請小組成員就選舉召集人進行提名。

65. 張國強先生提名何民傑先生擔任社區參與環境保護工作小組召集人。林少忠先生和議。

66. 李家良先生提名陳博智先生擔社區參與環境保護工作小組召集人。邱玉麟先生和議。

67. 主席詢問何民傑先生是否願意接受是項提名。何民傑先生表示願意接受。

68. 主席詢問陳博智先生是否願意接受是項提名。陳博智先生表示不願意接受。

69. 主席表示由於陳博智先生不願意接受提名，故此李家良先生的提名並不成立。

70. 主席詢問各委員是否有其他提名。由於只有一個提名及在沒有反對情況下，主席宣布，何民傑先生自動當選為社區參與環境保護工作小組召集人。

71. 各成員對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性質及成員名單並沒有其他意見提出。

72. 主席表示二〇一四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工作小組成員包括簡兆祺先生、陳繼偉先生、莊元琴先生、周賢明先生、方國珊女士、張國強先生及劉偉章先生，主席並請小組成員就選舉召集人進行提名。

73. 周賢明先生提名簡兆祺先生出任二〇一四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工作小組召集人。劉偉章先生表示和議。

74. 主席詢問簡兆祺先生是否願意接受是項提名。簡兆祺先生表示願意接受。

75. 主席詢問各委員有沒有其他提名，由於只有一個提名及在沒有反對情況下，主席宣布，簡兆祺先生自動當選為二〇一四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工作小組召集人。

76. 各成員對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性質及成員名單並沒有其他意見提出。

### 委員提出的一項議案

#### 要求環保署提供大赤沙空氣監察站數據

(SKDC(HEHC)文件第 5/14 號)

(SKDC(HEHC)文件第 20/14 號)

77. 主席表示為了有效進行討論，請提出動議或討論事項的議員，只有在有需要作補充時才發言，如有關發言內容已包含在動議文件上，不應重申一次。

78. 主席表示動議由方國珊女士提出，並由陳繼偉先生和議。主席並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20/14 號，備悉環保署的回覆。

79. 方國珊女士表示希望了解署方於文件內提供的數據，因為當中最底的讀數僅為 8、9，最高則可達 98、99。她表示署方的裝置設於環保大道大赤沙消防局後面，而非置於馬路旁邊，且署方以 24 小時平均值來作數據分析，

根本無法如實反映多達 4,000 架次重型車輛出入區內主要幹道所引起的空氣質素問題。另一方面，她希望了解署方有否於車輛進出經過的繁忙時間點算車輛數目、有否定期檢查監測裝置、如何收集有關數據、能否提供每小時的車流量及監測讀數予委員參閱、錄得最高讀數維持了多久，以及該時段的車流量等。她希望署方除即時作出回應外，亦以書面形式提供回覆。

80. 張國強先生表示，根據署方文件所提供的 PM2.5 懸浮粒子水平 24 小時平均值，其中一日於大赤沙消防局所錄得的平均值是 65，同日於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錄得的最高讀數為 97，最低讀數則為 62。他向署方查詢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的最高讀數及最低讀數是否用以作為與大赤沙消防局的讀數作比對及參考。

81. 周賢明先生表示署方量度 PM2.5 懸浮粒子水平的裝置設於大赤沙消防局的天台，他希望了解署方其他探測 PM2.5 懸浮粒子水平的裝置是否亦設於相同高度的建築物上，以及附近馬路對其影響的情況是否相約。

82. 陳繼偉先生查詢署方有否定期把有關數據發放予公眾參閱，並要求署方提供以每小時平均值計算的數據。他指噪音管制亦是以每小時平均值計算，而不會採用 24 小時平均值，因為若噪音只集中於某數小時，24 小時平均值便不能反映實際情況。

83. 呂兆衛先生表示雖然大赤沙空氣監測站是由署方的廢物設施組人員負責管理，具體的運作他沒有太多資料，但他亦會按他所知道的盡力解答委員的查詢。呂先生對委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 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的位置會根據特定的標準放置，由於該些監測站是用作探測區內一般空氣質素，即收集一般市民所呼吸的空氣作分析，而非用作監測路邊的空氣質素，所以監測站不會設於路旁。如有需要知道路邊的空氣質素，署方需在有關地點另設路邊空氣監測站。
- 就如何解讀文件所顯示的數據方面，他表示以張先生剛才的例子而言，65 為大赤沙消防局當日所錄得的平均讀數，而最高讀數 97 及最低讀數 62 則是代表分別在 11 個分佈於全港有關地區的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中當日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讀數，在文件最後一頁亦有附註解釋。故此，於大赤沙消防局所錄得的平均讀數 65，是非常接近當日全港各監測站所能錄得的最低讀數。署方於總結中亦有提

及有關數據顯示於大赤沙消防局所錄得讀數介乎於全港最高及最低讀數之中間，委員亦可清楚閱覽每日的空氣質素情況。

*(會後補註：由於新加入的屯門空氣質素監測站已投入運作，現時全港共有 12 個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

- 有關委員要求採用每小時平均值分析空氣質素，他表示雖然署方記錄了相關的數據，但因應國際標準要求，署方需以 24 小時平均值計算作比對。按他的理解，以每小時平均值數據作比對並不恰當。
- 就委員查詢空氣質素監測裝置附近的交通流量情況，他回應指由於該空氣監測服務是交予承辦商進行，承辦商會根據既定標準處理及定期檢討數據，惟因點算車輛經過的數目需派員整天點算或翻看整天的錄影帶，故署方並沒有要求承辦商點算車輛經過的數目。
- 設立該空氣監測裝置是希望讓市民了解該區現時整體 PM2.5 空氣質素的情況，有關數據是按國際標準處理，而最新的空氣質素指標是以 24 小時計算，故署方需採用 24 小時平均值，亦讓各委員可更容易理解大赤沙消防局所代表的將軍澳與其他地區的 PM2.5 懸浮粒子水平的比對情況。

84. 陳博智先生表示環保署與區議會共同為居民的福祉做了不少工作，惟署方往往沒有清楚解釋及交代，以致外界甚至緊密合作的區議會亦未能掌握及知悉署方的工作。他表示監測 PM2.5 懸浮粒子水平的裝置位於大赤沙消防局的天台上，基於消防局的一些限制，所以於位置或安裝時都有特別的措施，而獲取電源的方法亦與一般的設施有所分別。署方人員於實地視察時曾提及在惡劣天氣下會採取特別的措施，文件指署方於 2013 年 7 月 30 日試行運作，並於 9 月 18 日開始正式運行讀取數據對外公布。由於 9 月 17 日至 23 日為超級颱風吹襲香港的日子，所以他查詢署方為何選擇這個日子開始作全面監測，以及背後是否有其他考量的原因。

85. 陳繼偉先生表示所有標準都是由人所制定的，署方的標準定為以 24 小時平均值計算，但他希望有更詳細的數據，故此建議以每小時計算。他指署方動用數百萬從澳洲購買電子儀器，有關儀器可記錄每分鐘讀數，現時委員只要求每小時的數據，相較之下已非常寬鬆，若署方不答應要求，明顯不願意與區議會合作。其次，署方於大赤沙消防局安裝空氣監測裝置前完全沒有通知區議會，亦沒有知會委員會協助監察。委員只是於上次由主席帶領進行實地視察時，在消防局天台無意中發現有關儀器，否則委員便一直被蒙在鼓裏，署方可自行決定是否向公眾發放數據，故此他希望提出臨時動議，動議



措詞為「對環保署未有主動通知區議會監察懸浮粒子監察儀器及發放數據深表遺憾」。

86. 主席表示由於仍未處理原動議，故此稍後才可處理臨時動議。

87. 陸平才先生向署方查詢是否有把大赤沙空氣監測裝置記錄的數據上載至香港天文台的網頁或環保署的網站，以及署方是否有把大赤沙空氣監測的結果連同其他 11 個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的數據一併發放予公眾參閱。

88. 呂兆衛先生回應表示大赤沙消防局的空氣監測裝置是因應工程需要及回應委員訴求而安裝，並非一個常設的空氣監測站，故署方沒有特別安排在環保署網頁定期向公眾發放有關資料數據，但署方已向委員會提交報告。他續表示署方有每小時記錄的數據，惟因有關數據量相當多而且不符合國際標準，故署方只是依據國際標準而行而非不願意公布。就委員查詢為何大赤沙的空氣監測裝置於 9 月 18 日正式開始運行，他表示有關裝置由署方廢物設施組人員安排承辦商負責管理，惟以他所知，監測裝置如於試行運作時有任何部份表現不穩定，承辦商需再反覆測試及校正，故需待各部份都通過檢測後才可正式開始運作，故他相信署方並無特別原因選擇該正式運作日期。

89.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發現署方經常把收集所得的數據美化以圖掩飾事實真相，如隱瞞堆填區發生滲漏、承辦商辦事不力、污染物超標及臭味問題等。署方現時所提供的最高讀數及最低讀數並不能反映於繁忙時段，可能已有超過 1,000 架汽車經過所帶來的空氣污染及其持續影響。署方文件中所示的最高讀數接近 100，較世界衛生組織標準超出 4 倍，故署方有需要提供清晰的數據以反映空氣污染超標的情況持續了多久。此外，署方並無回應委員的要求，設立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她表示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可協助探測周邊的環境問題。她建議署方與其花費 300 多萬安裝一個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於另一位置，不如把資源投放於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上，以真正解決現時堆填區或重型車輛導致居民感染上呼吸道疾病或有機會致癌的問題。最後，署方剛才已承認大赤沙空氣監測儀器有表現不穩定的情況，如有關儀器於 2013 年 10 月 26 日未能提供任何讀數，足證該儀器曾出現故障，故署方確實需要委員協助進行監察，所以她支持陳繼偉先生的臨時動議，並希望可對署方作出譴責。

90. 主席促請署方代表聽取委員的意見，並搜集相關資料於下次會議作出回應。他表示需先處理原動議，該動議由方國珊女士提出，並由陳繼偉先生和議，動議措詞為「要求環保署提供大赤沙空氣監察站數據」。

91.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反對及修訂動議，及只有 3 名委員棄權，主席宣布有關動議獲得通過。
92. 方國珊女士要求就剛才的表決採用記名方式，以記下棄權的委員名字。
93. 區能發先生表示若要採用記名方式，他建議除記下棄權的委員名字外，亦要記下沒有舉手表態的委員名字，以示公允。
94. 周賢明先生表示由於涉及程序問題，要求記名應該在進行表決前提出。他剛才沒有舉手反對或棄權，即代表他支持有關動議。他認為有關程序問題已於其他會議上討論，委員會不應再浪費時間處理，而應繼續進行會議。
95. 主席表示委員會已通過有關動議，希望委員不要節外生枝。
96. 方國珊女士回應表示事件涉及程序問題，她不清楚主席何時選擇以投票機進行表決或以舉手方式表決，希望主席可統一處理所有表決的方式。若主席決定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應預先作出通知以便她可提出要求。
97. 主席表示有關動議已獲通過，希望委員不要再在此議題上就記名問題糾纏。剛才陳繼偉先生提出臨時動議，並由方國珊女士和議。主席請陳先生讀出臨時動議的措詞。
98. 陳繼偉先生表示臨時動議的措詞為「對環保署未有主動通知區議會監察安裝懸浮粒子監察儀器及發放數據深表遺憾」。
99. 主席表示根據會議常規，臨時動議需要得到超過半數出席會議的議員同意才可成立。主席請委員以舉手方式表態是否贊成討論此臨時動議。
100. 區能發先生表示希望於臨時動議進行表決時以記名方式處理。
101. 主席回應現時並非表決動議，而是希望各委員表態是否同意讓委員提出臨時動議，並加入到議程中討論。主席重申會採用舉手方式讓委員表態。表決結果如下：贊成 7 票，反對 3 票，棄權 5 票。
102. 主席表示剛才他已清楚說明根據會議常規，臨時動議需要得到超過半數出席會議的議員同意才可成立。現時在場出席會議的委員連同他在內共有 16 人，超過半數即需要八位委員以上，所以有關臨時動議不能加入議程。

103. 方國珊女士表示剛才區能發先生已清楚要求記名表決，她希望了解秘書是否已清楚記下剛才支持、反對及棄權的委員名字。

104. 主席解釋剛才區能發先生是要求於正式進行表決時採用記名方式，他亦已清楚說明會以舉手方式讓委員表態是否同意討論此臨時動議。

105. 方國珊女士表示以舉手方式投票也可以記名，現時沒有使用投票機，以舉手方式表態亦沒有記名，明顯與委員的期望存在落差，她希望可使用議會內先進的設備。

106. 林少忠先生認同主席剛才的處理。他表示委員會應先點算是否有過半數出席會議的議員同意討論臨時動議，並在通過臨時動議可加入議程內討論後才進行表決，現時根本沒有足夠的委員贊成討論臨時動議。

107. 陸平才先生亦認同主席的處理方法。因為剛才進行的只是點算是否有超過半數議員贊成討論臨時動議，並非討論動議，更非進行表決的程序，所以他認為以舉手方式表態已足夠，會議常規亦只列明在需要以投票方式表決動議時，議員可以要求以記名方式表決，他相信區能發先生正是作出這樣的要求。

108. 陳繼偉先生表示剛才進行的程序為委員表決是否同意討論臨時動議，區能發先生於該程序前提出記名的要求，所以應為以記名方式記下委員是否同意討論臨時動議。因為區能發先生在程序進行前已表達記名的要求，所以他才沒有提出相同要求。如果區能發先生希望於表決動議時採用記名方式，他應於有關程序進行時提出，而非在決定是否讓臨時動議加入議程時提出。他希望各委員多加留意委員的發言，他一直要求採用記名方式，秘書亦可在會議記錄中清楚列明支持、反對及棄權的委員姓名。他不清楚秘書是否有記下各委員的取態，但現時一切按程序而行，若仍有委員推搪為程序問題，則代表他們沒有專心參與會議。

109. 邱玉麟先生表示陸平才先生已清楚解釋現時的情況，他本人亦清楚聽到主席剛才表示如有超過半數出席會議的議員同意，臨時動議才可加入議程內繼續討論，有關程序無需以記名方式記錄。他續表示有委員小事化大，存心拖延會議繼續進行，不明白他們有何目的。

110. 區能發先生表示原來簡單的事情現已變得非常複雜。他只是提出記名的要求，主席亦已即時解釋根據會議常規，須有超過半數出席會議的議員同意，臨時動議才可加入議程繼續討論，他亦接受有關安排。現時尚欠一位委員支持才有超過半數出席議員同意，故他認為應繼續按議程進行會議，而非

糾纏於此問題上，令簡單的事情變得複雜，亦浪費各委員的時間作無謂的討論。

111. 方國珊女士表示此事涉及程序問題。她認為有委員跳過程序發言，她一直專心聆聽主席發言，明白須有超過半數的委員同意才可作討論。她強調她本人由 2008 年開始成為區議員，亦有閱讀會議記錄，知道可就著表決羅列出比例以及有多少人支持動議。她舉例指情況猶如香港電視是否可以於立法會引用特權法調查，全香港的市民也在監察，能否引用特權法並不是表決的問題，他們現時所爭取的為能否譴責或對環保署黑箱作業及玩弄數字表示遺憾，她希望席間委員可透過支持陳繼偉先生的臨時動議批評署方未有清楚提供數據。她只是早前在主席帶領下進行實地視察才得悉署方已於消防局的天台上設立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並認為設立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會更為合適。她指雖然剛才的程序出現問題，但與他們的要求並沒有抵觸。第一個程序為點算是否有超過半數的議員同意討論臨時動議，有委員支持、反對及棄權，在會議記錄中以記名方式記錄供公眾參閱是正常的做法，希望主席可按程序辦事，不要浪費會議時間。

112. 主席宣佈休會五分鐘。

(會議至此休會五分鐘)

113. 主席表示繼續會議。主席重申按他的理解，區能發先生的意思是希望於正式進行表決時以記名方式處理，他亦已作出裁決不就委員是否同意討論臨時動議的取向作任何記名。若委員有任何不滿，可於會後作出投訴。

114. 方國珊女士表示剛才的爭論可能源於誤會或各人有不同的理解所致，但由於區能發先生提出記名的要求引致她及陳繼偉先生有所誤會，但他們的原意為希望可清楚記錄各委員的取態。她指按照程序需點算是否有超過半數議員同意討論臨時動議，此程序需要委員表示支持、反對或棄權，故應為表決，她希望委員可翻聽錄音。

115. 主席總結表示他認為區能發先生所提出的要求為委員對動議作出表決時以記名方式進行，而剛才以舉手方式進行的為點算是否有超過半數出席會議的議員同意討論臨時動議，所以無需記名。因有關臨時動議沒有超過半數出席會議的議員同意，故此臨時動議不會被納入議程作討論。

委員提出的一項討論事項  
有關健華樓懷疑有人高空擲刀問題  
(SKDC(HEHC)文件第 6/14 號)  
(SKDC(HEHC)文件第 21/14 號)

116. 主席表示討論事項由梁里先生提出。

117.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21/14 號，備悉房屋署的回覆。

118. 副主席表示尚德邨尚仁樓經常有食物殘渣被人從高處擲下，去年亦有一個煮食用的銚煲於尚真樓高處掉下。房屋署亦已回應他的要求於尚真樓增設天眼鏡頭，慶幸事情只屬單一事件。現時天眼鏡頭已於尚真樓安裝一段時間，他表示尚仁樓地下人來人往，他向居民派發宣傳品時亦差點被高處擲下的薯仔擊中，故希望署方可考慮把天眼鏡頭置於尚仁樓旁。

119. 梁徐美施女士表示她曾向署方職員了解，梁里先生提出的個案發生於 2013 年 12 月，一名女士向保安員表示有一把菜刀從高處掉下，惟該名女士不願意提供事發經過，而且沒有其他目擊證人，職員檢查菜刀時，發現菜刀並無損毀痕跡，所以有關個案僅被列為懷疑個案。雖然如此，署方已採取一系列改善措施，並已詳列於回應文件中，故不在此重複。至於能否把天眼鏡頭安裝到尚德邨尚仁樓旁邊，梁女士指該邨部份高空擲物的黑點未必適宜安裝鏡頭，故署方需仔細研究及考慮可行性，她會於測試完成後再回覆委員會有關結果。

120. 梁里先生表示署方的一套監測系統自 2014 年 1 月 8 日起被調配至健華樓低層單位，他希望了解有關安排會維持多久。雖然高空擲刀個案僅為發現個案，但因為現時每日有不少真道書院的學生及家長會於上、下課時經過該處，所以他希望該監測系統可長時間監察涉事地點。此外，署方於回覆文件中表示高空擲物巡邏隊曾於 2013 年 12 月 25 日至 26 日及 28 日到健明邨巡邏，他希望巡邏隊也可於平日加強巡邏，以及多加留意健明邨上邨明宇樓及明宙樓面向馬路方向的位置。

121. 梁徐美施女士表示署方的高空擲物巡邏隊每月平均會到每個屋邨巡邏三至四次，雖然健明邨於最近半年都沒有高空擲物的情況發生，但署方仍有於邨內安裝攝錄系統及派員巡邏。鑑於是次高空擲物的懷疑個案，署方亦已增加巡邏次數，而已安裝的鏡頭短期內亦不會遷到別處。

122. 何民傑先生表示委員會曾就於健明邨健華樓、健暉樓、健晴樓及健曦樓增加有蓋行人通道至商場進行討論，並已通過有關動議。高空擲物的情況在這些樓宇間不時發生，雖然現時健明邨已有一條有蓋的行人通道，但他希

望署方可重新考慮在適當位置多增一條有蓋的行人通道及其他設施。因為在商場開通後，人流使用習慣有所改變，如能為行人通道加設上蓋，即使有意外發生，亦可避免人命傷亡。

123. 主席促請署方考慮委員有關增加行人通道上蓋的意見。

#### 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轉介的議案

#### 要求水務署除交代事件，同時全面檢討地下水管維修保養問題及加快更換地下水管

(2014年1月7日區議會會議文件 SKDC(M)文件第 17/14 號及 50/14 號)

#### 要求政府盡快全面檢查區內地下水管，並更換老化設施

#### 要求房署把尚德邨三條水管(鹹水管、食水管、消防喉)獨立分開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5 至 138 段)

124. 主席表示以上第一項動議已在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上獲得通過，並轉介至本委員會跟進。由於上述文件與續議事項「要求政府盡快全面檢查區內地下水管，並更換老化設施」及「要求房署把尚德邨三條水管(鹹水管、食水管、消防喉)獨立分開」有關，建議一併討論。

125. 主席表示水務署的水管工程項目進度報告已經包含在 SKDC(HEHC)文件第 17/14 號「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渠務及水務工程〕」內，各委員可參考該份文件，水務署不會再另外提供資料。

126. 副主席表示他提出把三條水管分開的建議，是因為廣明苑地下水管曾經爆裂，嚴重影響附近數個屋邨及屋苑的食水及鹹水供應。據他了解，廣明苑、寶明苑和尚德邨及附近的學校和商場的地下水管相連，並已使用超過 15 年以上，他擔心若水管再次爆裂，其影響將非常廣泛，故他建議即使因地權所限，未能把尚德邨三條水管獨立分開，亦可在水管的適當地方加入淡水喉。若廣明苑、寶明苑或尚德邨的其中一部分水管爆裂，署方亦可截斷該部分，而不影響其餘的供水系統。他表示房屋署已接納有關意見，並於上星期的屋邨管理委員會會議中交代有關進展。

127. 莊元苓先生感謝簡先生所作的詳細講解，並表示支持房屋署盡快進行有關工程。他指出把數個屋苑及商場學校等重要喉管全都集中於同一屋苑的做法極具風險，房屋署若於尚德邨新增三條喉管應能有效減輕水管爆裂以致需暫停食水供應的風險。他希望向房屋署了解進度，特別是與各持分者間的溝通，以及工程的時間表，如動工日期及預計完工日期。最後，他表示署方應向所有持分者包括寶明苑、廣明苑及學校等作簡介，以讓他們了解房屋署所作的改善措施。

128. 林少忠先生表示於過往數年，在將軍澳一些行人路路面亦有食水及鹹水管喉爆裂的情況出現，在寶林邨附近的數次猶幸並非在行車路發生，故對交通沒有造成太大的影響。林先生表示雖然水務署於區內各處正進行水務工程，但因水務署沒有代表列席會議，故希望署方可每半年提供將軍澳區水務工程的進度表予委員會參考。

129. 主席表示水務署沒有代表列席會議，雖然署方已提交報告，但委員會仍將去信署方反映委員的意見。主席並請房屋署代表報告分開尚德邨三條水管的進度。

負責人：秘書處

130. 梁徐美施女士表示有關工程將新增三個人水閘制(分別為食水、鹹水及消防用水)，該閘制的位置曾作多次修改，署方已於 2013 年 12 月把圖則交予水務署審批。最新的工程計劃將會把入喉接駁去另一街喉，即將會有兩個街喉供水予循環系統，以減低管喉爆裂造成的影響。梁女士表示署方已與廣明苑、寶明苑及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的代表開會，並會定期報告有關進度。署方亦已向水務署提交圖則，惟因水務署亦需與不同部門協調，故審批需時。署方會與水務署緊密聯繫，希望能盡快展開工程。

131. 主席促請署方繼續跟進有關工程。

**牛尾海污水收集系統第二及第三階段工程的進展**  
**(2014 年 1 月 7 日區議會會議文件 SKDC(M)文件第 35/14 號)**  
**(SKDC(HEHC)文件第 19/14 號)**

132. 主席表示以上的提問事項由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轉介至本委員會跟進。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M)文件第 35/14 號及 SKDC(HEHC)文件第 19/14 號，備悉有關的提問事項及渠務署的回覆。

133. 何民傑先生表示，根據署方提供的文件，有關工程原應於 2013 年年底動工，但由於有居民反映排放管道的位置不太合適，以致工程需延期進行。他指出居民一直清楚表達訴求，質疑署方初期的計劃何以沒有考慮排放對沿岸養魚業的影響。此外，他指署方於回應文件中的第二段表示預計工程將於 2015 年年中動工，惟第三段則指預計工程將於 2015 年年底動工，動工日期前後不一，令人混淆。他希望署方能考慮當區居民的需要，盡快展開有關工程，以免工程一再受到拖延，並表示不能接受署方就動工日期混亂不清的回覆。

134. 劉偉章先生表示他正與署方商討布袋澳附近的渠務工程(文件第三段)，而何民傑先生查詢的則為牛尾海污水收集系統第二及第三階段工程進展(文件第二段)，惟他不清楚兩項工程的關連性。布袋澳附近的渠務工程需向

立法會申請撥款進行，文件內亦提及署方曾與他、葛珮帆議員及布袋澳兩位村代表會面講解有關工程。由於布袋澳將進行的工程為興建小型污水處理廠，相信有關工程並非把污水收集後傳送到牛尾海，因此他估計署方回覆兩項工程的動工日期並沒有關連。

135. 方國珊女士表示歡迎委員討論污水處理事宜，對於文件內提及牛尾海及布袋澳兩項工程，她認為應一併關注。現時細菌肆虐，如果排污喉管伸延出來，或會影響區內市民進行水上活動，而且委員亦一向關注布袋澳村食店的排污問題，她認為委員可到該處視察巡查，同時有關部門應曾收集水質樣本以評估污水系統會否影響養魚業，希望部門可提供有關數據予委員會參考。

136. 劉偉章先生表示他們與布袋澳村長及村民一直保持溝通，亦知悉村長及村民已接受有關工程方案。他重申歡迎委員對工程的關注，更希望工程能獲得委員支持，惟委員不應胡亂借題發揮，以便從中佔取便宜。

137. 邱玉麟先生表示布袋澳的排污工程刻不容緩，希望署方可加快展開工程。現時布袋澳的食肆生意興旺，每日都會排放不少污水，或會影響海灣的生態，故希望署方能於污水影響海灣前盡快落實及進行有關工程，並謹慎考慮污水排放喉管的位置，有關位置應遠離泳灘及魚類養殖區。

138. 主席表示委員會將去信渠務署反映各委員的意見及擔憂，並要求署方回覆。

負責人：秘書處

##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社會參與過程 - 「減廢 - 收費 · 點計？」**

### **(上次會議記錄第 5 至 27 段)**

139. 主席表示環保署已就委員有關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試驗計劃的查詢提供兩份相關文件，分別為 2007 年 4 月發出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試驗計劃」，及 2009 年 4 月發出的「《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主要措施的最新進展」，惟首份文件只有英文版。秘書處已於 1 月 8 日以電郵發送兩份文件予各委員參閱。

140. 方國珊女士表示昨天公布的施政報告回應了市民的訴求，政府將於全港 18 區設立回收站，減少濫用堆填區的情況。她認為政府應研究如何幫助分別位於鄉郊和城市的屋苑回收垃圾及進行分類，同時市民及政府部門亦需努力配合，落實廚餘回收工作；若將來推行固體廢物收費，收費亦應以每戶，而非每一屋苑計算，以免增加管理公司的壓力。此外，政府如徵收有關費用，應向納稅人交代何以未能以稅款解決廢物問題。她認為政府應加強配套，除



設立一般回收點外，亦應推行廚餘回收作堆肥及魚糧，以及推行大型傢俬回收以轉贈有需要人士，兩項回收項目皆有助減少廢物總容量。最後她指回收慳電膽及光管全年只有 230 萬元的款項推行，與全港住宅數目比例相距甚遠，故成效不彰，希望政府可作出檢討及加強配套。

141. 主席表示各委員可透過不同渠道向環保署表達意見。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事在必行，委員接觸不同社會階層，可了解市民的不同需求和意見，他希望各委員在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尚在諮詢階段時積極表達意見，委員會亦會向環保署反映方女士的意見。

**關注公共屋邨環境衛生問題，要求房屋署加強清潔及滅蟲滅鼠工作**  
**(上次會議記錄第 28 至 37 段)**

142. 主席表示有關議題已於上次會議討論，故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向香港房屋協會、發展局及市區重建局查詢樓宇更新大行動第三輪的安排，**  
**並就放寬樓齡限制作出討論**

**樓宇更新大行動**

**(SKDC(HEHC)文件第 7/14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38 至 45 段)**

143.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7/14 號，備悉發展局的回覆。

144.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有關環保大道回收場滋擾民居的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46 至 62 段)**

145. 主席表示地政處已就委員的查詢提供書面回覆，秘書處亦已於 2014 年 1 月 8 日以電郵發放予各委員參閱。

146. 方國珊女士表示由於將軍澳石角路公眾停車處於 2013 年 12 月 20 日暫時封閉部分泊車位，她於當日聯同相關部門代表到該處視察並一同前往回收場，她希望下一次可由民政處負責統籌並邀請相關的部門主管一同視察。方女士指出回收場的噪音超出標準，晚上更會非法使用重型機器發出聲響，長期滋擾附近 3 萬多居民，而且附近的環境衛生情況持續惡化，故她希望警方及民政處可要求其他部門積極處理回收場問題。她續指回收場設於區內，難免會有大型車輛進出本區，她更曾目睹回收公司把大樹運往回收場。雖然地政處回覆有關土地為一個月的短期租約，但面對不斷的投訴，處方卻繼續租予回收場，居民已包容回收場的情況近 4 年，有關做法明顯對居民不公。她希望了解該處的土地用途是屬於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GIC)或是其他地

帶，雖然處方指若其他政府部門申請使用該處便不會再續租予回收場，但她希望知道處方現時會如何處理市民的投訴。

147. 麥偉坤先生表示暫時沒有回收場土地用途的資料，他會於會議後以書面回覆。就有關短期租約的投訴，如地政處發現承租人有任何違規之處，會根據契約條款採取行動。

148. 方國珊女士表示除地政處需就此事作出書面回覆外，環保署亦責無旁貸。回收場引起的環境衛生及流浪狗問題令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及食環署疲於奔命，出入的重型車輛亦令路面超出負荷而損壞，需要路政署跟進，故她希望西貢民政事務處可統籌各部門一同處理有關問題。

149. 主席促請地政處就此事以書面回覆委員會。

150. 周賢明先生表示施政報告中提及全港 18 區各有一些環保回收設施及活動，故希望主席可保留議題，方便將來跟進。

151. 主席同意保留有關議題。

### 本會要求政府全面檢討及改善新界東南堆填區及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的防火措施

要求新界東南堆填區加強消防設備，並向本會交待火災調查報告，以保障居民生命安全

要求交代及徹查將軍澳堆填區大火事件

要求政府交代新界東南堆填區火災原因及相關跟進

(上次會議記錄第 63 至 73 段)

152. 主席表示上次會議中有委員向環保署查詢新界東南堆填區的消防設施，環保署表示在 2013 年 11 月 5 日的西貢區全體會議的會議文件會上呈閱(二)已有相關資料，各委員可參閱有關文件。

153. 方國珊女士對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拓展署」)沒有委派代表列席會議、席上的相關部門只有環保署表示遺憾。對於文件顯示拓展署現時會每天清洗街道七次以紓緩填料庫帶來的影響，她希望了解有關清洗所覆蓋的範圍。她表示她曾提出要求填料庫搬遷的動議，惟有委員把其動議修訂為盡快搬遷填料庫，以致當時西貢地政處批准拓展署延長填料庫的短期租約五年的申請。她指出填料庫位於堆填區旁，不少泥頭車經過將軍澳隧道後，沿途掉下沙泥、重型木板及發泡膠等廢料污染路面，而重型車輛輪胎爆裂，甚至飛脫的潛在風險也不少，區內居民不斷飽受沙塵的困擾，故她查詢拓展署清洗街道的範圍與環保署負責的範圍有否重疊，以及兩個部門的清洗時段可否互相配合。最後，她對填料庫在大部份委員反對繼續營運下，仍能延期運作五

年感到非常遺憾。近期填料庫不時發生火警，她希望署方能提供水路運輸的具體數據，及由委員會去信要求拓展署列席會議回應委員查詢。

154. 主席表示拓展署已列席上次委員會會議，回應委員的提問。

155. 莊元苓先生表示在西貢區議會轄下的監察區內環保設施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的第一次會議上，環保署原會提及增加水路運輸及減少陸路運輸的措施。他認同有關措施的需要，可有助紓緩空氣污染的問題及將軍澳隧道擠塞的情況，惟他亦認同方女士所指署方所提供的數據不夠清晰。委員過去一直要求增加水路運輸的比例，故他希望環保署能提供所增加的百分比及減少車輛路經環保大道的實際數字，以讓委員及市民知道環保署所盡的努力。

156. 呂兆衛先生表示署方原先有一份文件在專責小組會議與成員討論，該文件並附有清洗環保大道的路線圖，食環署負責每日清洗坑口迴旋處至填料庫的路段五次，環保署的承辦商負責每日由坑口迴旋處至堆填區來回清洗十次，拓展署則負責由堆填區至填料庫每日來回清洗七次。該文件的附圖已詳細列出有關清洗的路線，委員可參閱有關文件。

157. 主席表示拓展署有責任向委員進一步解釋相關的數據，他建議委員會邀請署方出席下次會議向委員講解及提供資料。

158. 方國珊女士表示由坑口迴旋處至環保大道的清洗路線是有支路的，以將軍澳工業邨附近為例，有部分車輛會駛往清水灣半島，部分則往日出康城，但由於署方只清洗主要的直路，以致沙石橫飄，令石角路燈口位置的衛生環境尤為惡劣。另一方面，她歡迎拓展署列席下次會議，惟她認為署方無需等待下次會議才交代水路運輸的比例資料，署方可透過秘書處轉交有關資料予委員參閱。此外，環境局早前表示會於今年減少 100 車次，但環保署指將軍澳隧道出口的車流只有 1,250 車次，與他們所見將軍澳隧道出入口有高達 4,000 以上的車輛架次數目不符。隨著區內繼續建屋及發展，出入將軍澳的車輛數目將會越來越多，故她希望署方可盡快或於下星期開始，定期向委員會提供陸路及水路運輸的比例數字，以及有關重量的數字。她表示署方必須盡早提供相關數據予委員參考，讓委員有充分時間作細心分析及監察，而且由於委員不能進入堆填區和填料庫，部門的營運完全是黑箱作業的行為。

159. 劉偉章先生表示曾有委員於會議中指有些部門於開會前做準備功夫為「偷步」行為，現在卻又指部門準備不足，要求部門再詳細交代，他對委員的矛盾言論感到莫名其妙。

160. 周賢明先生表示議會曾就填料庫的管理策略進行討論，惟當時討論的內容不夠仔細，委員當時期望署方會於達成共識後才延長填料庫的合約，但後來才知道署方早已於 1 月完成續約。他指當時討論曾要求增加躉船轉運設施及其他細節，從而達到分流的效果。此外，管理策略包括減少、重用及重造，相關的物流安排或會產生滋擾，惟於可持續發展的前提下無可避免，故亦有需要作詳細討論。就日常陸路運輸所產生的滋擾方面，當時委員已要求署方作出協調，並盡早落實有關安排。拓展署應顧及將軍澳隧道公路至填料庫整體的路段，而不應只局限於環保大道。故此，他贊成拓展署盡快提交資料予委員參閱，並贊成主席於有需要的情況下帶領一眾委員進行實地視察。

161. 主席表示會透過秘書處與拓展署聯絡，要求署方盡快提供數據，以及委員希望可與署方一同到填料庫進行實地視察，聽取署方介紹填料庫的具體資料、管理策略及作意見交流。

162. 溫悅昌先生表示委員一直建議拓展署以水路及使用轉運站運送填料，現時於署方的文件已可看到有關安排，希望署方將來可繼續提高水路運輸的比例。就經將軍澳隧道陸路運輸車輛架次方面的爭議，署方多次表示只有一千多架次，而方女士卻多次於公開場合強調有 4,000 架次，可見其中一方必然偏離事實。溫先生建議委員可與署方一同進行整天的實地視察，並輪流負責點算，以確認駛經將軍澳隧道的車輛架次。

163. 主席同意委員會可進行實地視察以確認有關車輛架次的建議。有關視察日期可交由秘書處與署方聯絡後再作安排。

164.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的數據是由將軍澳隧道公司所提供的，2013 年 4 月使用將軍澳隧道的重型車輛高達 4,000 架次。

165. 主席表示委員會將去信拓展署，要求署方提供有關數據及安排委員到填料庫進行視察。至於溫先生的提議，主席亦同意可作有關安排。

負責人：秘書處

#### 查詢將軍澳 137 區臨時填料庫招標事宜

#### 要求把將軍澳 137 區臨時填料庫盡快搬遷，並提供關閉填料庫時間表

(SKDC(HEHC)文件第 102/13 號)

(SKDC(HEHC)文件第 103/13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84 至 87 段)

166.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8/14 號，備悉拓展署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的運作報告。由於區議會轄下已設立監察區內環保設施專責小組，負責監察區內廢物處置設施營運和管理的工作，所以有關運作報告於該小組跟

進較為合適，故拓展署或可改為向該小組提交填料庫的運作報告。此外，拓展署已回應委員的要求，向委員會提供有關 137 區臨時填料庫的環境監測數據的網頁連結，秘書處亦已於 1 月 8 日以電郵通知各委員。

167. 主席續表示此議題已於較早時作出有關討論，他總結表示他會與拓展署聯絡，安排委員與署方會面及進行實地視察，了解填料庫的運作情況。

168. 方國珊女士對這個議題表示遺憾。雖然署方經常提出多項改善措施，惟區內居民的投訴不斷，2013 年的投訴個案多達 2,346 宗，比 2012 年高出兩成多。她指堆填區及填料庫等相關環保設施對區內環境衛生帶來極嚴重的問題，故拓展署及相關承辦商應列席委員會會議。其次，她表示一些資深的委員亦認同應關閉填料庫，惟有部份委員把她曾提出的動議修訂為盡快關閉填料庫，以致填料庫已獲批准延長運作 5 年，所以她建議委員會應就此議題作長期監察，直至填料庫正式關閉為止。她表示現時區內環境衛生備受填料庫的影響，假設陸路運輸的車輛架次真的只有 1,000 架次，但這已令道路環境衛生變得如此惡劣，需要部門每天來回清洗 20 多次，部門實難以向區內的市民交代。現時需到耳鼻喉科接受診治的居民人數越來越多，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資料，空氣質素差為致癌的原因之一，而根據環保署發佈的資料卻可見空氣質素污染物超標高達四倍，所以她認為有關議題應一直保留及續議，並希望委員會可強制署方提供空氣污染及清洗街道的資料。

169. 張國強先生表示他於之前的會議已強調應去信強烈譴責政府擴建 137 堆填區。他認為延長運作 5 年或 10 年的分別不大，重點應是要求關閉堆填區。他個人及其政黨強烈要求政府如期關閉將軍澳堆填區，並希望委員會可去信行政長官及環境局表達不滿。

170. 周賢明先生表示堆填區與 137 區臨時填料庫是兩個不同的議題。剛才他誤以為上一項議程與此合併討論，故建議進行實地視察。他感謝各委員關心有關填料庫的議題，他最近幾年亦需接受耳鼻喉科的診治，相信區內居民亦受同樣的問題困擾。由於區議會轄下已設立專責小組，主席剛才亦建議此議題可交由專責小組跟進，他希望了解到 137 區臨時填料庫進行實地視察是否同樣由專責小組跟進。

171. 主席表示到填料庫進行實地視察由委員提出，故應由委員會跟進。至於監察填料庫的工作應由委員會或專責小組跟進，主席表示其實委員會與專責小組的成員均來自西貢區議會。至於去信譴責政府延長填料庫運作期方面，委員會將去信予拓展署、環境局及發展局，並送交副本予行政長官表達意見。

負責人：秘書處

## 環境保護署將軍澳空氣質素監測站初步選址建議簡介

### 要求政府定期報告將軍澳的空氣質素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 PM2.5 懸浮粒子

#### (上次會議記錄第 88 至 113 段)

172. 主席表示在 2014 年 1 月 7 日的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上，議員已通過環保署就將軍澳空氣質素監測站提出的三個選址的優先次序，即第一為將軍澳體育館，第二為彩明苑建築群，第三為尚德邨建築群。環保署會按照有關優先次序進行相關跟進工作。

173. 方國珊女士表示署方現時討論設置的為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並非她一直爭取的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從是次會議的其他文件可見，署方已悄悄於消防局的天台設置有關裝置，她質疑若委員會同意署方再選址其他地方設置空氣質素監測站會否浪費公帑，以及署方為何不把大赤沙消防局天台的裝置優化為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再於區內其他選址設置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她表示因為市民的壓力，以及審計署曾指將軍澳及屯門區內設有堆填區而建議環保署加快於區內設置空氣質素監測站，才可迫使署方加快選址。但署方需花費 300 萬設置儀器，且將來因海路運輸而減少到本區的重型車輛寥寥無幾，所以她認為署方應於區內分別設立一般及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並把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設於將軍澳隧道出口附近的一些主要幹道，從而減少浪費公帑。

174. 方國珊女士補充表示環保署沒有清楚說明已在大赤沙消防局設置空氣監測站，卻又引導委員同意署方於區內一些鳥語花香的地方設置另一個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她質疑署方的做法為誤導委員浪費公帑，對區議會有欠公允，故不排除稍後會向審計署提出對環保署進行內部審計的要求。

175. 陳博智先生表示現存的三個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分別位於旺角、中環及銅鑼灣，他希望了解設立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的兩個要求：交通非常繁忙及四周高樓大廈林立為一般參考指引或是必須符合的要求。

176. 陸平才先生希望署方可清楚解釋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以及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的設立目的和選址考慮因素，以避免有委員把堆填區問題與之混為一談，以圖欺瞞居民。他表示現時於香港天文台及環保署網頁均沒有將軍澳的空氣監測數據，難以與全港的空氣狀況作比較，故希望署方可作出清楚回覆。

177. 呂兆衛先生表示明白委員憂慮兩個空氣質素監測站的地點及功能接近，但大赤沙消防局的空氣質素裝置是因應公眾就 PM2.5 的關注而設，儀器會由 2013 年 9 月 18 日開始進行為期 12 個月的監測，並只會量度 PM2.5 懸浮

粒子水平參數。至於現時署方所建議的為與另外 11 個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一樣的常設監測站，一般會設立於人煙稠密的地方以反映當區的空氣質素。就委員查詢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以及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的設立目的，他表示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的選址主要在交通繁忙及高樓大廈林立的地方，如旺角及銅鑼灣，以反映空氣比較不流通、污染物較難擴散的地方的空氣質素，所以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的空氣污染指數會較高。至於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則是反映一般市民的居住環境或其他較空曠地方所吸入的空氣，故此不會設於馬路旁邊。他又指出現時的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已足夠反映馬路旁較差的空氣質素，再增設路邊監測站所得的數據亦將大同小異，但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則會因各區的不同地理位置和土地發展類別等而有所分別，故所錄得的數據較能反映一般市民身處的污染水平。

*(會後補註：由於新加入的屯門空氣質素監測站已投入運作，現時全港共有 12 個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

178. 何觀順先生表示與溫悅昌先生因有公務在身，故需先行退席。

179. 張國強先生表示他亦因事需先行退席。

180. 方國珊女士指摘署方於大赤沙設置儀器針對 PM2.5 懸浮粒子水平進行為期 12 個月的量度為掩耳盜鈴的做法，其目的只為掩飾事實以圖瞞騙委員通過擴建堆填區。她表示她曾透過健康空氣行動和一些獨立的空氣監測公司到坑口常寧公園、將軍澳隧道公路繞道、環保大道近日出康城及堆填區出入口附近進行量度，發現空氣質素遠超出標準四至七倍，故署方堅持只設置一般空氣監測站明顯意圖掩飾事實。她舉例指北京於霧霾天氣時，其 PM2.5 懸浮粒子水平可高近 200，政府需呼籲長者及市民留在家中、學校亦需停課。署方代表剛才指若設立路邊監測站，其空氣污染指數必定會很高，但她認為此非不設置路邊監測站的理由，將軍澳與旺角及中環相距甚遠，兩者不應相提並論，署方的做法並不合理，她本人予以譴責。

181. 主席促請署方搜查資料並於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182. 陳繼偉先生感謝主席安排上次到大赤沙消防局實地視察的活動。當日承建商亦有解釋設立有關裝置的限制，如不可太接近冷氣風槽、安裝位置不可太高、不可置於高樓大廈之間等，當日的參觀令他獲益良多。他希望沒有出席視察活動的委員不要胡亂批評，並希望他們可多加出席類似的活動。

**要求於健明邨扶手梯旁兩邊通道加設上蓋**  
**(上次會議記錄第 116 至 119 段)**

183. 梁里先生表示他近期發現早上使用健明邨扶手電梯兩旁升降機的學生增多，所以他希望房屋署可考慮於扶手電梯旁兩邊通道加設上蓋，鼓勵居民使用升降機。此外，他發現升降機的環境衛生未如理想，希望署方可與領匯方面聯絡，加強清潔。

184. 梁徐美施女士表示她已於上次會議清楚解釋於扶手電梯兩邊通道加設上蓋的技術困難，故不在此重覆。就梁先生於上次會議要求署方提供有關加建上蓋結構安全的數據，署方已與製造商聯絡並獲回覆有關伸縮上蓋並不適合在惡劣天氣下使用，署方已把製造商的回覆信件交予梁先生，梁先生亦表示明白製造商的回覆。至於升降機環境衛生方面，署方會與領匯洽商。

185. 主席促進署方跟進清潔方面的安排，他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要求房署日後加快完成健明邨鹹水水管維修工程**  
**(上次會議記錄第 121 至 124 段)**

186. 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要求房署增加尚德邨辦事處的下午交租時段**  
**要求房屋署延長健明邨現有收租服務時間**  
**(上次會議記錄第 125 至 127 段)**

187. 梁徐美施女士表示已於上次會議與委員詳細討論尚德邨和健明邨的收租問題，亦已到屋邨進行實地視察，並已於上次會議報告兩個屋邨的平均等候時間為 2 至 3 分鐘。至於副主席於上次會議提到居民在 12 時 30 分後仍有到屋邨辦事處繳租的需要，署方已就此於過去三個月作出統計，發現在 11 月份新增的 12 時至 12 時 30 分時段內，只有兩位居民前往辦事處繳租，12 月份有五位居民繳租，而 1 月份則只有一位居民繳租，這些數據顯示居民對有關服務的需求並不大。兩個屋邨的平均等候時間亦比上次會議所報告的有所改善，尚德邨的居民有時候無需輪候，輪候最長時間亦只需 1.5 分鐘。

188. 梁里先生表示既然署方有尚德邨平均輪候繳租時間的數據，希望署方亦可統計健明邨的平均輪候時間，以便作出檢討。

189. 梁徐美施女士表示健明邨的平均輪候時間與尚德邨相若。

190. 主席促請房屋署繼續跟進有關事宜。



要求領匯改善轄下街市的衛生及安全問題

要求領匯全面改善及提升轄下街市的冷氣及通風設施

反對領匯於將軍澳區的商場、街市及停車場瘋狂加租推高物價，加重市民負擔

(SKDC(HEHC)文件第 9/14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28 至 130 段)

191.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9/14 號，備悉領匯的回覆。

192. 區能發先生表示領匯的文件中有提及寶林街市，他亦希望藉此機會介紹寶林邨的防鼠方法。寶林邨業主立案法團鼓勵居民飼養貓隻，部分居民於參加香港愛護動物協會(下稱「愛護動物協會」)的義工培訓和訓練課程後，會到寶林邨捕捉野貓並帶回愛護動物協會進行絕育手術，然後再放回花槽。自從居民開始於花槽飼養貓隻後，寶林邨已基本上沒有老鼠出沒。但受地界所限，貓隻只於屋邨活動，早年報章亦曾報導領匯商場的食肆備受鼠患困擾；至於街市的老鼠問題則更難解決，故他要求領匯督促承辦商加強清潔，並通知食環署於鼠患黑點放置鼠餌。同時他建議領匯鼓勵轄下商戶飼養貓隻防治鼠患，並建議委員會可去信領匯作有關提議。

193. 主席表示委員會將去信領匯提出飼養貓隻的建議。

194. 方國珊女士表示除導盲犬外，一般動物進入食肆亦需作特別處理，故向食環署查詢現時的發牌制度是否容許食肆飼養貓隻。

195. 區能發先生澄清他只是鼓勵街市檔口飼養貓隻，而非要求領匯或食肆飼養貓隻。

196. 黎兆光先生表示署方並不容許食肆飼養貓隻，且只容許導盲犬進入食肆。

197. 主席表示委員會將應委員要求去信領匯，反映各委員對此議題提出的建議和意見，至於領匯最終是否飼養貓隻，則交由領匯自行決定。

負責人：秘書處

198. 主席表示有關議題已作充分討論，故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要求改善區內蚊患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1 至 134 段)**

199. 陳思敏女士表示署方一直關注西貢區的蚊患問題，包括委員於上次會議提及的寶盈花園、將軍澳南、將軍澳東面水道、碼頭等位置及拓展署範圍的空地等。署方亦有定期巡查建築地盤及空置土地，巡查期間並未發現有蚊患滋生的情況，但署方亦已敦促了相關地盤的負責人需要清理積水及定期採取防蚊措施。另外，署方人員已加強在附近一帶有潛在蚊患的地點進行滅蚊和控蚊行動，包括霧化滅蚊、放置蚊油等以防止蚊患滋生。在 2013 年 11 月及 12 月份，在西貢區及將軍澳的蚊患指數皆為零。

200. 主席促請食環署繼續跟進有關問題，保持蚊患指數於低水平。

**要求改善將軍澳寶林邨文娛活動會堂傳聲效果欠佳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0 至 141 段)**

201. 梁徐美施女士表示有關工程已完成，並已於 2013 年 12 月 20 日進行測試，傳聲效果良好。過往曾有委員表示希望到寶林邨文娛活動會堂參觀視察，希望秘書處可作有關安排。

202. 主席請有興趣參觀視察的委員自行與梁女士聯絡，無需經由秘書處安排全體委員一同前往參觀，並建議刪除此議題。

203. 陳繼偉先生表示若委員各自聯絡署方安排參觀，或會浪費梁女士的時間，故建議由秘書處與署方先定下參觀日期，再請委員向秘書處報名出席。

204. 主席表示並非所有委員皆有興趣參觀寶林邨文娛活動會堂。

205. 鍾錦麟先生表示此動議由他提出，並由區能發先生和議。他認為他與區先生自行聯絡署方安排參觀亦非常方便。

206. 方國珊女士表示區內居民以致不同團體都可租用文娛會堂，所以若會堂的設施效果未如理想，整個議會亦應關注。她認為無論是本屆或新一屆委員會，到將軍澳工業村、環保大道或其他地方，都應通知所有委員讓有興趣的委員可報名出席。她認為委員會應對所有議題一視同仁，而非只安排動議人及和議人參觀，因為其他選區的居民亦會使用有關設施，她亦曾到文娛會堂擔任主禮嘉賓，發現如非相關機構團體自行安排音響，根本不能於該處進行活動。

207. 李家良先生同意主席的提議，並認為委員自行與署方相約參觀安排，會比由秘書處统一安排更靈活有彈性，以及更能配合委員的時間及興趣，所以他贊成委員自行與梁女士聯絡安排。

208. 區能發先生感謝鍾錦麟先生提出動議並邀請他和議，現時他們已成功向署方爭取改善文娛會堂的傳聲效果，並歡迎各委員一同到文娛會堂參觀。他表示他將會於文娛會堂附近位置懸掛橫額，通知居民他和鍾錦麟先生已成功爭取改善該處的音響，如有委員認為應改為全體委員成功爭取或希望加入其名字，可與他聯絡。

209. 主席總結表示可由秘書處與署方聯絡，相約到文娛會堂參觀的日期及時間，然後再以電郵通知委員有關安排。有興趣的委員可向秘書處報名，並由秘書處把有關名單通知署方，而秘書處職無需陪同參觀。屆時各人可在文娛會堂外集合，一同前往參觀。

210. 陸平才先生表示因另有公務，或未能出席參觀活動。惟他擔憂有委員或會於參觀當日在文娛會堂外懸掛旗幡或擺放易拉架，甚至派發傳單或以揚聲器作自我宣傳。

211. 主席表示他對此不作任何評論。他總結表示秘書處會與署方就參觀事宜聯絡，並會把委員出席名單交予署方再作安排。

#### **要求於西貢區內加建隔音屏障或鋪設低噪音物料，改善噪音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2 至 143 段)**

212. 呂兆衛先生就西貢區內各項工程的進展總結報告如下：

- 就廣明苑廣盈閣對出轉彎處路段的噪音問題，署方已向當區議員莊元苓先生詳細解釋有關情況，並已應他的要求在 2013 年 12 月 12 日晚上再次到廣明苑廣盈閣進行交通噪音評估，量度結果為 63 分貝，較 2013 年 1 月 24 日所量度的結果低 2 分貝，兩次評估結果皆未有超出有關標準，所以署方未能為該路段安裝隔音屏障。署方亦已去信通知莊先生及區議會解釋有關結果。
- 就清水灣道近井欄樹路段的噪音問題，署方已於 2013 年 10 月 30 日與邱玉麟先生作實地視察，署方會聯同路政署及邱先生於本日 (1 月 16 日) 下午再次到該處進行實地視察，以了解邱先生的具體要求。
- 就將軍澳隧道公路近怡心園路段的噪音問題，他感謝林少忠先生安排署方在 2013 年 12 月於怡心園進行噪音評估的工作，惟因受當日的季候風影響，以致未能成功量度，署方會請林先生再安排於農曆新年假期後進行有關評估工作。

- 至於將軍澳其他路段的噪音問題，則暫時未有新的進展。

213. 莊元荃先生表示雖然廣盈閣對出路段的噪音水平沒有超70過分貝，署方未能加設隔音屏，但由於該處非常接近民居，不時發出噪音滋擾居民，故希望署方可積極考慮其他改善噪音問題的措施。

214. 林少忠先生向署方查詢於寶琳北路近景明苑及康盛花園加建隔音屏障的進度，他表示環境局副局長陸恭蕙女士到訪時已表明相關部門正進行研究，甚至已有圖則，但呂先生卻指沒有此事，他希望了解箇中原因。他表示將軍澳的人口已由1988年的10萬人增至現時的40萬人，車輛流量已大大增加，秀茂坪上邨旁的秀茂坪道亦已加建2米高的隔音屏障，他不明白何以署方遲遲未有著手改善將軍澳的噪音問題。雖然於怡心園進行噪音評估時因風速問題未能成功，但他會再與居民聯絡，物色合適單位配合署方。他認為該處的噪音問題主要集中於夜間，並向署方查詢噪音水平是否必須每小時平均超過70分貝才可採取改善措施。他表示若因工程大型難以興建，何以署方可於屯門公路興建隔音屏；若因難以於路面設施加建隔音屏，但何以署方卻又可於觀塘繞道近麗港城成功加建，他希望署方回應遲遲沒有改善將軍澳噪音問題的原因。

215. 邱玉麟先生感謝署方安排下午的會面，並認同林先生的意見指不少新工程進行時已有新的設施配合，惟現有的問題則繼續存在，居民需繼續忍受噪音的滋擾，所以他希望署方可與時並進，不要再漠視居民的感受，並向他們提供協助。

216. 主席促請署方考慮委員的意見。他表示委員明白署方未能在廣明苑附近加建隔音屏障，但希望署方可研究其他措施減輕噪音的滋擾；至於林少忠先生所指署方於將軍澳的隔音屏障興建計劃，他希望署方可於下次會議報告有關資料。

#### 要求改善健明邨的扶手電梯的抽風系統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4 至 145 段)

217.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 要求於尚德邨全邨增設天眼，以保障居民安全 要求政府加強監控將軍澳的高空擲物問題，特別是健明邨和尚德邨 (SKDC(HEHC)文件第 10/14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6 至 150 段)

218.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10/14 號，備悉房屋署提交的將軍澳區高空擲物情況報告。

促請港府將健明邨納入「人人暢道通行」新政策，加裝升降機或扶手電梯  
本會要求儘快於健明邨扶手電梯附近合適位置增設升降機  
有關彩明商場與健明邨之間的扶手電梯擠塞問題  
(SKDC(HEHC)文件第 11/14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51 至 155 段)

219.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11/14 號，備悉房屋署提交的人流統計報告。

220. 梁徐美施女士表示就委員於上次會議指署方需要暫停扶手電梯進行抹油工作對居民造成不便一事，署方已於上次會議解釋因為星期一至五的人流較多，而星期日則受《噪音管制條例》所限，故署方只能於星期六進行有關工作。署方亦已就星期六各個時段的人流進行調查，發現各時段的人流數目分別不大。現時署方於星期六早上 10 時至 12 時施工，期間每條扶手電梯只會輪流暫停一小時，而非兩條扶手電梯同時暫停兩小時，因各時段的人流分佈平均，而居民亦已習慣此維修模式，所以她建議暫時不作任何改動。她亦已與維修公司商討能否縮短抹油及維修的時間，惟維修公司指因涉及安全和扶手電梯的穩定性，所以未能縮短工程時間。

221. 梁里先生表示星期六晚上的人流較少，故向署方查詢能否安排維修公司於晚上進行維修。此外，梁女士指署方不會同時暫停兩條扶手電梯，惟於上星期六抹油工程進行期間，管理處卻同時封閉兩條電梯進行清潔，於事前亦沒有任何通知，以致對居民構成不便，他希望署方可改善有關安排。

222. 梁徐美施女士表示會於會後跟進了解當日的情況，並會考慮改善的方法。

促請解決將軍澳流浪狗問題及要求漁農自然護理署妥善解決將軍澳區內流浪狗問題  
(SKDC(HEHC)文件第 12/14 號)  
(SKDC(HEHC)文件第 13/14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56 至 158 段)

223.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12/14 號及 13/14 號，備悉漁護署有關將軍澳區內流浪狗及西貢區流浪貓的報告。

224. 副主席表示將軍澳海濱長廊近船隻停泊地點附近有幾隻大型流浪狗出沒。現時海濱長廊兩邊已完全開啟，惟不時有流浪狗於行人路上睡覺，令市民及小孩需繞路而行。另外，唐明街迴旋處的草地亦經常有三至四隻流浪狗出沒，希望漁護署可到上述地點加強巡查。

225. 主席表示委員會將去信通知漁護署加強巡查有關地點。

226. 方國珊女士表示漁護署需要加強行動，署方文件的數字反映出區內有很多流浪狗出沒。她認為流浪狗問題主要是由於狗主沒有為狗隻植入晶片以確認身份，變相是一種虐待動物的行為。她建議委員會去信漁護署，要求加強巡查區內飼養狗隻人士為狗隻植入晶片的情況，例如巡查以狗隻作保安的地盤，以避免地盤完工後狗隻被遺棄的情況出現。她並向主席查詢現時會議是否有足夠的法定人數。

227. 主席回應表示現時會議的法定人數足夠，會議可以繼續進行。

228. 梁里先生表示健明邨明日樓及明月樓對開的山坡亦是較多流浪狗出沒的地點，希望可將上述地點一併向漁護署反映。

229. 主席表示會去信漁護署反映各委員對區內流浪狗提出的意見。

負責人：秘書處

**強烈要求政府部門加強執法，以取締區內違例佔用街道擺放物品情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 159 至 162 段)**

230. 尹尚謙先生表示自上次報告之後，處方繼續聯同各政府部門進行執法行動，並在 2013 年 11 月及 12 月期間合共進行了六次聯合行動，各部門會繼續針對區內黑點進行聯合清理行動，以取締區內違例佔用街道擺放物品情況。

231. 副主席表示收到居民查詢一些教會在區內各處長期擺放攤檔，甚至播放音樂作宣傳及向途人宣揚教義，令居民不勝其煩。他表示其中一個攤檔位於通往將軍澳運動場的行人隧道附近，希望相關部門可跟進有關情況。

232. 主席促請民政處跟進有關情況。

*(會後補註：經民政處反映後，食環署及警方表示將多加留意區內未經批准擺放宣傳攤檔的情況。]*

**建議在將軍澳鴨仔山適當位置興建廁所**  
**(上次會議記錄第 163 段)**

233. 尹尚謙先生表示為回應市民對鴨仔山流動廁所於視覺及氣味方面的關注，處方已於 2013 年 9 月進行公眾諮詢，過程順利。處方已於去年 12 月完成地台平整工作，食環署亦已即時跟進搬遷工作，鴨仔山流動廁所已於 12 月 28 日開放予公眾人士使用。

234. 主席表示工程已順利完成，原打算刪除此議題以節省會議時間，惟他收到厚德邨的居民投訴。他表示由於鴨仔山的對面為厚德邨德澤樓和德富樓，居民望出窗外便可看到流動廁所。他建議可於流動廁所增加美觀而又非完全遮擋廁所的遮蔽物，如加設欄柵並於上面栽種攀藤植物，以減低對附近居民於視覺上的影響。

235. 鍾錦麟先生表示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一直跟進鴨仔山的問題，如主席希望縮減會議的時間，他不反對刪除此議題。他指有不少解決流動廁所對居民視覺影響的方法，如區內長者團體曾提議展示長者的書法，委員可考慮於廁所對出的位置設立報告板，以展示地圖及長者的書法。

236. 主席向鍾先生了解委員會的詳情。鍾先生回覆指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轄下剛成立一個新的工作小組專責跟進將軍澳項目的工程，並由溫悅昌先生擔任小組召集人。

237. 區能發先生指根據寶林邨的經驗，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曾於邨外的行人路增建一個狗廁所，當時居於二樓的居民亦曾作出相同的投訴，部門其後於該處栽種山尾葵及洋紫荊等植物，改善對居民的視覺影響。他認為若於廁所外展示書法，委員必需小心考慮，以避免出現塗鴉的情況。

238. 主席表示有關問題應不難解決。鴨仔山對面的居民認為新放置的流動廁所礙眼，對此提出意見亦屬正常，他認為無需搬遷流動廁所，只需以植物或其他遮蔽物遮擋居民的視線便可。

239. 尹尚謙先生表示知悉市民對鴨仔山流動廁所新擺放位置的意見，處方可探討進行小型工程改善視覺效果。

240. 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把有關議題轉介至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跟進。主席表示他並非該委員會成員，希望各委員可於該委員會上繼續就優化鴨仔山廁所的事宜作討論。

241. 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西貢區環境衛生服務統計概覽**  
**(SKDC(HEHC)文件第 14/14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64 段至 169 段)**

242.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14/14 號，備悉食環署提交的報告。

小販非法擺賣情況  
(SKDC(HEHC)文件第 15/14 號)  
(SKDC(HEHC)文件第 16/14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70 段)

243.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15/14 號和 16/14 號，備悉食環署和房屋署提交的報告。

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渠務及水務工程〕  
(SKDC(HEHC)文件第 17/14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71 段)

244.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17/14 號，備悉區內渠務及水務工程的進度報告。

社區參與環境保護工作小組  
(SKDC(HEHC)文件第 18/14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72 至 176 段)

245.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18/14 號，備悉社區參與環境保護工作小組的進度報告。

246. 主席表示由於沒有任何委員提出反對，委員會通過工作小組的報告。

西貢區議會及各委員會二〇一四年會議時間表  
(上次會議記錄第 177 段)

247.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二〇一四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工作小組  
會上呈閱(一)  
(上次會議記錄第 178 段至 183 段)

248. 簡兆祺先生報告工作小組已於 2013 年 12 月 20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小組通過以「花滿家·樂滿園」為攤位主題，並會向區議會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申請\$34,750 的撥款，以製作攤位遊戲及購買參加者紀念品之用，希望委員會接納工作小組的建議。他續表示「綠化推廣攤位」將於 2014 年 3 月 7 日至 9 日及 3 月 15 日至 16 日開放，秘書處稍後將致函邀請各委員協助推行有關攤位活動，希望各委員踴躍參與。另外，工作小組將安排於 3 月 7 日下午在攤位拍照留念，歡迎各委員到場參加。

249. 劉偉章先生表示剛才重選小組召集人時，擔心簡兆祺先生未能成功連任。因為簡先生已與小組成員召開會議跟進「綠化推廣攤位」的工作，他支持有關活動，亦會積極參與。



250. 方國珊女士表示支持工作小組的工作，亦認同「綠化推廣攤位」的主題方向。她支持工作小組向財委會申請撥款，並希望各委員可積極參與有關活動。

251. 主席請委員參閱會上呈閱(一)文件，備悉綠化推廣攤位工作小組的撥款申請表。主席建議及委員通過有關申請文件。

#### **寶琳里非法棄置廢物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184 段至 188 段)**

252. 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主席並請委員繼續監察區內各處的問題。

#### **健明邨臭味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189 段至 190 段)**

253.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 **(五) 其他事項**

#### **要求房屋署保留租戶在遷出公屋單位後的裝潢**

254. 主席表示有議員曾經反映現時房屋署在租戶遷出單後會把單位內的裝潢還原，除非下一位租戶主動提出要求，否則房屋署會拆除所有裝潢，製造大量建築廢料。他希望房屋署可於下次會議交待有關拆除裝潢的做法。

255. 梁徐美施女士同意於下次會議交待有關做法。

256. 方國珊女士贊成主席的提議。她表示政府不應作壞榜樣，製造垃圾加重堆填區的負荷，署方應主動與新租戶協調接收單位內的裝潢。因為大部分裝潢都仍適用，故署方不應浪費資源，特別是一些曾改裝予傷殘人士的單位，署方可安排有同樣需要人士承租有關單位。她希望委員會可立項跟進，直至政府的減廢藍圖可作配合為止。

257. 副主席表示作為居於公屋及代表公屋居民的議員，他不時收到居民向他反映署方把舊租戶的地台、廚具、廚櫃等裝潢全部拆除及還原，惟還原後的基本設施如洗手盆卻比原來的更差。現時政府積極推廣環保減廢，理應以身作則減少浪費。他曾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及環境局局長提出建議，署方可向租戶徵收 5,000 元的按金，若新租戶不願意接收舊租戶的裝潢，則有關按金將被沒收。

258. 陸平才先生表示他於十多年前遷入將軍澳前居於屯門的公屋屋邨，當時他亦有聽聞租戶遷出時需把單位內的裝潢絕對還原，幸屋邨辦事處的職員

到訪後只要求他把冷氣機的位置還原，其他裝潢如膠地板則可以保留，故若署方的政策為可因應實際情況彈性處理，他希望署方可認真考慮保留有關做法。

259. 莊元荃先生表示理解署方基於政策、安全及日後需為公屋單位提供維修的顧慮下，定下有關租戶遷出單位時需把裝潢還原的指引。他指不少租戶會改裝單位，於單位內增建牆壁及木門劃出房間，故署方有需要要求租戶還原裝潢以避免產生安全問題，或日後需負上賠償責任。不過，他亦希望署方可從環保角度出發，與租戶訂下協議，雙方須各自承擔自己應付責任，以放寬有關方面的政策，無需舊租戶拆除全部裝潢。

260. 區能發先生表示據他記憶所及，署方於十多年前並沒有要求租戶還原單位內裝潢的政策，當時他曾協助寶林邨的租戶保留地板及洗手盆等設施，但後來因受社會人士及輿論批評署方強迫新租戶接受舊租戶的裝潢，故訂下有關政策，其好處在於可方便署方收回單位後統一派發予輪候人士。

261. 主席促請署方準備有關資料，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 **於將軍澳工業邨公眾停車場安裝閉路電視系統以協助打擊非法棄置廢物活動**

### **會上呈閱(二)**

262. 主席表示環保署於 2013 年 7 月 18 日的委員會二零一三年第四次會議上，提出在將軍澳駿昌街公眾停車場安裝閉路電視系統，以協助打擊在該地點的非法棄置廢物活動的建議。現時署方已完成有關安裝工作，閉路電視系統亦已於 2013 年 12 月 5 日起正式運作。主席請各位成員備悉會上呈閱(二)文件及有關簡報。

263. 呂兆衛先生表示署方已於委員會的會議上簡介有關計劃的構思，計劃現已落實推行，他並按所播放的簡報向各位委員介紹將軍澳工業邨公眾停車場閉路電視系統的詳細資料。

264. 方國珊女士表示雖然過去四年她不斷努力爭取，但署方一直未有安裝閉路電視系統，以致食環署每月需清理百多宗非法傾倒的個案，並不時需與其他部門進行聯合行動打擊問題。現時署方只安裝了兩部閉路電視於駿昌街及環保大道，但垃圾車司機可能會聞風而遁，改到其他地方如石角路非法傾倒廢物及販賣紅油。再者，署方因私隱問題而需於停車場顯眼的地方豎立清晰的警告標示，更大大減低其效用，所以她認為兩部閉路電視並不足夠，並建議署方可加強於前往堆填區的主要幹道上的監察。此外，她亦不時向食環

署匯報清水灣半島一帶的黑點。她總結表示希望署方可加強打擊非法傾倒的問題，並希望署方可提供數據，以及讓委員翻查錄影帶監察有關情況。

265. 主席促請環保署跟進委員的意見，現時閉路電視系統已完成安裝正式運作，希望可清楚記錄違法行為以便署方跟進檢控工作。至於閉路電視鏡頭不足的問題，他請署方再作跟進研究。

266. 方國珊女士再次強調署方只設置兩個閉路電視鏡頭並不足夠。署方希望延長填料庫運作五年，但卻沒有加強相關監控。署方於大赤沙消防局安裝量度 PM2.5 懸浮粒子水平的儀器已花費百多萬元，安裝攝錄機所費不多，且環境衛生問題對居民構成影響，非法傾倒亦對駕駛者構成危險，故她不明白署方何以不裝設更多鏡頭。她表示若因資源不足而無法安裝，委員會應要求環境局向署方增加撥款。現時施政報告已於環保方面預留 10 億元撥款，裝設鏡頭只需 10 萬元，署方現時的做法根本未能解決非法傾倒問題。她指署方表示安裝閉路電視後便已拍攝到一垃圾車於駿昌街傾倒廢物，其實只是把非法傾倒的問題轉移到其他地方。除非署方可保證能完全解決問題，否則應於區內各處裝設閉路電視。署方沒有諮詢委員會意見，便自把自為於區內裝設閉路電視系統，她多次提出要求亦不得要領，區內 PM2.5 懸浮粒子的水平比標準高出 4 倍，署方卻又只顧美化數字以圖瞞騙市民，她對此感到極度不滿。

267. 周賢明先生表示駿宏街及駿光街停車場都有非法棄置廢物問題，但情況沒駿昌街般嚴重，而石角路亦為潛在的黑點，相信將來居民開始遷入浚瑩後，投訴亦會大大增加。他希望署方可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於區內其他合適的地方設置閉路電視鏡頭。

268. 陳繼偉先生表示希望委員會可向署方表達希望增設閉路電視鏡頭的訴求，並促請署方於下次會議回覆是否有足夠資源跟進。

269. 主席澄清環保署並非沒有諮詢委員的意見，署方已於 2013 年 7 月 18 日的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二零一三年第四次會議上，提出在將軍澳駿昌街公眾停車場安裝閉路電視系統，當時各委員已就此議題發表意見。現時各委員表示只設置兩個閉路電視鏡頭並不足夠，他促請署方考慮委員的意見，並爭取資源回應委員的要求。

270. 方國珊女士認為署方於下次會議才回覆欠缺效率，希望署方可以盡早以書面回覆。

271. 主席提醒方女士已作第三次發言，希望她可給予部門空間工作及讓其他委員發言。

272. 莊元苓先生認同環保署於駿昌街安裝閉路電視。他表示署方不能於所有公眾停車場及各個潛在非法棄置廢物的地點安裝閉路電視鏡頭，署方的資源不能只集中於日出康城，區內各處亦有不同的問題，他認為署方可先繼續以兩個鏡頭進行監察，並於將來發現石角路的問題加劇時才調撥資源增加閉路電視鏡頭。

273. 主席促請署方作出研究，並盡快提供方法解決有關問題。

#### (六) 下次開會日期

274. 主席表示，二〇一四年第二次會議定於 2014 年 3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 (七) 散會時間

275. 會議於下午 2 時正結束。

西貢區議會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二〇一四年二月